

寶用以用羽白心理以用

張繩祖譯

行印局書華中海上

美國派爾原著
張繩祖譯

實用學習心理學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印刷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發行

實用學習心理學（全一冊）

◎

定價銀四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原著者譯者
發行者
印 刷 者
美 國 派 爾
張 繩 祖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陸 費 達
中華書局印 刷 所
上 海 靜 安 寺 路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譯者引言

派爾所著學習心理學，原書初版在一九二一年行世，時氏在密索利大學（University of Missouri）任教。譯本在一九二四年由中華書局印行，迄已六版。一九二八年派氏訂正本出版，而氏亦由密索利大學轉赴狄脫洛教育學院（Detroit Teachers College）矣。

初版與訂正版之不同，派氏在訂正本序中云：『本書根本變動之點絕少，有幾處錯誤，已加改正，間亦略有補充者。此外又新加專科心理學一章，絕短，並學習學說一章。』『本書主要之增補，乃在每章之後附添原則及其應用若干條。目的在使研究學習心理學者對於學習心理學之原則及其實際之應用，得有更深切之了解。』

本書即遂譯訂正本中原則及應用一部而來。原書原則前後計共一百十五條。查書中原則第四十六條缺脫，用爲重行編排，得一百十四條，計近五萬言。

本書之譯，在補充前譯之缺。本書之長，在原則之實際應用。讀者如欲明原則之由來，可購前譯讀之。

派氏近又著學科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Common Branches) 一書。本科學上之根據，討論讀法、拼法、書法、及算術之教學之原理。論讀法者七章，拼法、書法各一章，算術七章，計共十六章。特爲介紹。

本書逐譯中時就商於同學呂叔湘、沈童俠二君，特致謝忱。譯畢，請施君仁夫讀閱，亦有修正；家兄仲友爲之校訂，亦深感謝。

二十年十一月於蘇州——貢粟

實用學習心理學目次

譯者引言.....

第一章 學習的性質（原則一—三）	一
第二章 學習曲線（原則四—七）	一
第三章 經濟的學習（一）（原則八—十一）	五
第四章 經濟的學習（二）（原則十二—二二）	一
第五章 經濟的學習（三）（原則二十三—三六）	一五
第六章 意念的學習（原則三七—四四）	二七
第七章 經驗的保持（原則四五—七〇）	四一
第八章 學習能量的性質（原則七一—七五）	四九
第九章 學習能量的度量（原則七六—八三）	八三
第十章 學習能量的差異（原則八四—八九）	八九
第十一章 遷移與干涉（原則九〇—九七）	九五

第十一章 疲勞與學習（原則九八—一〇七）	一一一
第十三章 天性和學習的關係（原則一〇八—一四）	一一一
	一一七

實用學習心理學

第一章 學習的性質

原則一 學習乃是聯合 運動的學習 (motor learning) 乃是刺激 (stimulus) 和反應 (response) 的聯合。至於獲得知識的學習，其聯合乃在觀念 (idea) 和觀念之間，更確切言之，實可謂大腦作用之聯合，因為大腦作用實為觀念作用所依據的。在運動學習中，當動作尚未純熟練達的時候，其初步結合，須賴嘗試錯誤法 (trial and error method) 以獲得之。

迨後動作既已純熟，那末要靠意念的學習法 (ideational method) 了。

應用(一) 當兒童養成一新的肌肉的習慣 (muscular habit) 時，有如寫字、圖畫，以及其他手藝工作，須運用他兩手或其他的肌肉，則其刺激與反應的聯合，祇有靠嘗試成功之一法，在此時期，教師對之無能為力，大有愛莫能助之憾。兒童如何始可完成其適當之動作，做教師的無從告誡之，充其量，亦祇能從旁示以正確之模式而已。

應用(二) 當習慣中之肌肉運動，既已熟練，能指揮如意，那末學生可以隨意使他和任何刺激發生聯合。做教師的祇須明告學生以所應爲之事，學生即能優自爲之。例如，教兒童以事物之名，教師示學生以事物而說述其名稱，兒童就能複述名稱了。因爲兒童早已習慣發聲器官的運用，而能發爲種種聲音。但此種熟練的技能，實在早已於嬰兒時期用嘗試錯誤法學得了。

原則二 學習之成就，非一蹴可幾，即使一切條件具備，某一刺激不能必其即成某
一反應。
學習是積漸而成的。

應用(一) 若某一兒童，對於某一問題，一時不能有正確之反應，不可即謂其對此問題絕無所知。稍假時日，或即能有此反應也。

應用(二) 種種感應節($S \rightarrow R$ Bond)的養成，不論其爲寫字、作算或其他學習，在短時間內不能望其完成。其始必不甚完備，必須加以練習，始克臻於美善。

應用(三) 考試常不足以表示學生真正的學業成績。臨時養成的感應節，久後每歸無用。學生應考，每有臨時抱佛腳的弊病。

應用(四) 無論教何功課，須知學習爲一比較的事情。在算學及代數中，我們學

得了某種數表，某種公式，以及某種解決問題之方法，但時時學之，逐日逐月逐年，無時不在進步之中。其結合亦逐漸見其固定。結合的固定，雖無絕對之可言，但練習之後，較前必更覺確定，這是無疑的。我們知識之獲得，與夫習慣之養成，時間與練習乃是重要的分子。

原則三 人性 (Human nature) 可以變換，人生之大部分乃為學習的結果。我們的習慣、知識、以及種種觀念，都是學習的產物。

應用(一) 若教師及父母對於兒童的期望，心目中有了一個清晰的觀念，那末必能助其養成習慣，獲得知識，成為他們理想中的人物。

應用(二) 非禮之言，不良之行，於嬰兒時改正極易，較大的兒童則甚難。

應用(三) 良好的身體習慣，在幼年時，即能教之。

應用(四) 不道德的習慣，如偷竊等，可由教師或父母，用正當的訓練去革除之，或矯正之。

應用(五) 兒童的爭鬭本能，(the instincts of fighting)，可以改變之或利導之。

第一章 學習曲線

原則四 練習可以增加效率，有三點：(1)感應節的養成，(2)減少所養成的神經通路中的阻力，(3)某特殊動作所需用的肌肉，對此動作能適應。

應用(一) 教兒童學習加法，開始時可將實物示兒童，並得准許其逐一數之。其後幾經練習，感應節日固；最後，須至見「四加六」的刺戟，即有「十」的反應，不必再行數計，始可謂之成功。

應用(二) 學習寫字，開始時所養成的感應節薄弱，教師須設法使之練習，以強固之，並教之應用執筆運筆之方。

應用(三) 學習打字，第一先要知道字鍵的位置，練習了一番之後，感應節養成較固，則對於字鍵的位置必漸熟悉，手指的肌肉，對於打字的運動，漸能適應，無關重要的動作，亦逐漸淘汰。

應用(四) 學習編籃，學生第一須能執蘆編筏，成簡單之具，後經練習，手臂的運動，漸能指揮如意，對編籃之動作適應。

原則五 一極簡單的習慣，其生理的限度 (physiological limit) 常視個人反應時間 (reaction time) 而定。在較複雜的習慣，不易達到生理限度，故進步之可能較大，常能養成更經濟更高級的習慣。

應用(一) 生理的限度常隨個人而異。教師欲知個性的差異 (individual differences)，須知各個人反應時間的不同。這是可以看了學生寫字的速率，略知一二。但最好須測量一習慣的各特殊動作以明之。

應用(二) 在簡單的運動習慣，極易達生理的限度，故教師不宜勉強兒童多費時間去練習，以勉強求進步。在複雜的習慣，則宜多多練習，因一時不致達到限度，可再望其進步也。

應用(三) 學習算術，可望養成更高級的習慣 (higher order habit)。例如，開始時須以實物計數，其後見「四加六」，一望即知為「十」，不必計數。若再加練習，則雖數目增多，亦能一望而知。故其效率，不易逕達生理的限度，而應多多練習。

應用(四) 學習打字，亦可望養成高級的習慣。例如，開始須看一字母打一字母的，練習後能看一字打一字，以至看一句打一句。

應用(五) 在體操中，簡單之習慣，亦極易達生理的限度。如向左轉，向右轉之動作，教師命令一發，學生即能照做。但如練習籃球的擲籃，欲其中籃，那末較為複雜，而練習的時間，亦須較長。

應用(六) 默讀之生理的限度，較易達到，因祇須費去由眼中印象傳入大腦所須之時間。

原則六 尋常吾人學習，每僅進步至實際的限度，(practical limit)，不再求其上進，實在遠在其才能所能達到的限度之下。

應用(一) 在學習算術時，教師應使兒童明瞭學習種種數表(如九九表等)時，務宜十分純熟，不僅以能勉強及格為滿足，則學習較高級的作用，便覺容易。

應用(二) 學習語言功課時，學生須熟練原則、字彙、動詞的用法及變化等，不能僅以明瞭為已足。蓋愈熟則效力愈大也。

應用(三) 書法，若中學生能樂意加以練習，亦可大大進步，但近日兒童，多數不能字體端正清楚。

應用(四) 練習打字，欲其純熟迅速，實非難事。而尋常教師，但令學生練熟開首

幾課以後，即不注意其速率。通常規定每分鐘打二十五字為及格，實在若提高至四十字，大多數學生也能及格，而每分鐘要打四十字，現在普通中學裏，已視為極優異的成績了。

應用（五）科學裏的原則及要點，能够熟習，亦極有用，並使處事經濟。

應用（六）在數學的各門中能熟其基本原則及公式，可以提高其演算能力。

原則七 學習至某一時期，每有學習高原（Learning plateau）發現，表示學習中到了此時，便現沒有進步的現象。

學習高原的發生，若由於缺乏興趣或疲勞，那末即宜停止練習，否則須改變方法，以求恢復其興趣。

應用（一）習字練習了一刻之後，兒童有困倦或掃興的情形，以致不肯好好寫字，不宜再勉強其練習。

應用（二）兒童在學習中遇有學習高原發現，不宜灰心，須知學習高原，雖非為必不可避免的，但亦為極常見之現象。

應用（三）若文科學，對於第一門功課，缺少興趣，其原因在乎不明瞭這門功課，

或討論得有些厭煩了，教師應當指示幾個新觀點，或講一些完全新的材料，以恢復其興趣。

應用（四） 學習任何科目至相當時期，皆有學習高原發現。但過了三數日，即可將開始時之熱誠恢復。用功之後，繼以休息，休息之後，再加用功，常為學習莫善之法。有時並須求新興趣，新誘因，以資鼓勵。

第三章 經濟的學習——練習時間

原則八 在習慣養成中，每回練習，須隔一相當時間，若未隔一相當時間，即再行練習，則勞而無功。

應用（一） 寫字或其他未能純熟的運動工作，年幼兒童，每易發生疲勞。既已發生疲勞，此時即再加練習，亦無益處。

應用（二） 練習音樂，時間宜短。兒童練了半小時或四十五分鐘以後，即使再繼續練習，於習慣之養成，亦無甚助益。平常練習音樂，每有每日繼續至二三小時之多，以所養成之習慣和所費之時間而論，實在太覺浪費，得不償失。

原則九 兒童練習時間（practice period）宜短。又練習次數，在大多數事例中，每日練習一次或二次為宜。

應用（一） 教綴字或拼法，不應繼續至半小時，亦不宜在一時間教許多字。在高年級每日祇宜教四個生字，練習時間，每次十五分鐘已足。

應用（二） 練習乘法九九表，教師應鼓起學生興趣，練習時間，須短而緊張。

應用(三) 書法練習時間，每次不宜超過十分鐘。

應用(四) 教第一年級讀法，練習時間，不宜多於十分鐘或十五分鐘。

應用(五) 較長的教材，教師不可希望學生在一時間內費許多時間全部熟習之，應使之分成段落，逐段去學。學習時間宜短，每日練一次或二次。即練習時間宜短，練習次數宜多。

應用(六) 初教兒童練習音樂，如彈鋼琴，開始時，其練習時間，每天約二十分鐘，後來增加至每天三十分鐘。若每天練習二次，第一次在午前，第二次在午後，成績定較將二次所費時間，一起擠在上午或下午練完爲優。

原則十 複雜的習慣養成時，開始練習頻數，最爲相宜。若已漸習慣，而屢屢反復練習，得益反少。

應用(一) 學習打字練習，似宜集中於開始學習之時；每天練習二次或三次，乃至四次（每次半小時）前後二次中間，須有間斷，以資休息。以後每天練習一次，或隔一天一次已足。

應用(二) 學習乘法九九表，開始時須有緊張的練習。以後祇要能及時應用就

好了

原則十一 未成熟的肌肉動作，練習時間宜短，兩次練習間的間隔宜長。已確定的肌肉動作，反是，因集中練習，似較有益。

應用（一） 書寫屬於未成熟的肌肉動作之一，學習書寫，不能集中練習，以求速效。練習時間宜短，兩次間的間隔，至少一天（二十四小時）。至若拼音，不論口說或手寫，確切的肌肉動作，早已獲得，練習可以較爲集中。

應用（二） 欲造成肌肉的習慣，如游泳拋球等，須經一相當時期。體育的練習時間宜短，而每週練習，不可多於二次或三次。

第四章 經濟的學習——普通要素

原則十二 練習的價值，注意和不注意，大有出入。觀念的結合，必須在注意狀態（state of attention）之下，經驗之，始易造成。

應用（一） 例如教學歷史，題爲國民革命軍韶關誓師，教師務必盡力引起學生興味，集中注意於國民革命軍韶關誓師一題，不再想及體育場上足球健兒的比賽。教室討論，須充分利用；學生知道上課時，他自己有發表意見的機會，或將被教師問及，僅枯坐教室，靜心聽講，那末對於功課，更能注意了。

應用（二） 學生學習幾何定理時，記憶定理和應用定理，都須在注意狀態之下。兩者之中，若有一種作用，不在注意狀態之內，經驗過，那末定理就不會應用了。

應用（三） 尋常學校中教師上生理課，如講肺之構造和功用，頗有能講得清晰詳盡的，無如不入學生意識焦點（focus of consciousness）之內；學生對之，實在聽而不聞，教師用力雖勤，於學生毫無裨益。

應用（四） 例如研究植物學，學習各種植物及其各部的名稱，上課時學生不注

意去聽，複述時必致遺忘。教師教學時須使學生曉得各種名稱的重要，應當把他們深印腦海，若教時不學，用時便不能記憶，勢須翻書查閱。

應用（五） 又如物理，在教室中討論一原理，則實驗時即須應用。若學生在講原理事時不注意，則實驗時必不能做得好，且亦不能認識原理的意義所在。

應用（六） 講解文法的結構，當學生注意聽講時，教師宜多舉具體實例。當學習時愈能注意，則其效力愈大。

應用（七） 學詩若不專心致志，將一切雜念掃除，那末一節詩就是讀了再讀，反覆好多次數，所能記得的，亦爲數有限。

應用（八） 教學時教師宜設法獲得學生興趣，例如明示學生所欲達的目標，教室討論，引用時事或其他標題爲學生所樂聞者，以提起其興趣，使學生自動的去做試驗和答問題。

原則十三 摻亂不論其爲意念的及感覺的 (ideational and sensational disturbance)，均足以分人注意，而阻礙學習，故宜一律摒除。

應用（一） 學校裏來了許多新學生，最足引人注意，須至其他同學和他們相處

已慣始止；又或有好多學生缺席或遲到，教室內學生的注意，勢必爲其感覺的及意念的擾亂所分心，如聞同學絡繹入室之聲，注意就此分散，這種擾亂是屬於感覺的，又如尋思缺席同學，究屬何故，疑慮叢生，這樣擾亂是屬於意念的。又校外有遊行或運動，學校不因此放假，那末被強迫送入學校的學生，最好不要他們來，即使來了，也心想着遊行的熱鬧，不會用心於功課的。

應用（一）尋常學校中每於課後扣留兒童，罰其學習課業，實非善策。其他同學在運動場上歡呼嘈雜的聲浪，固可使其分心，自覺因犯過而受罰，尤足怠喪其心志。勉強兒童去學習，勢難邀其注意，結果必致獲益甚鮮，而損失頗大。因爲兒童對於課業，既有不高興的態度，久後或竟發生厭惡之心。

應用（二）應該訓練兒童，使他們對於感覺的擾亂及意念的擾亂，能愈少關心愈好。

應用（四）矜誇過甚亦常爲一種極有效力的意念的擾亂。

應用（五）教師在課室中，應該禁止一切不規則的舉動，如耳語、拋紙團等等。

原則十四 態度可以影響注意，乃是學習中一個重要的因素，良好的態度，足以促

其學習不良的態度，則阻滯學習。

應用（一） 某一學生，若在開始學習寫字時，不得成功，因此他就不喜歡寫字。因爲他不喜歡寫字，所以他對於寫字，不高興注意，沒有興趣，而得到不好的評語。復因爲不注意，沒興趣，得到壞評語，轉又增加他不歡喜的心情，以致他的字永遠是壞的。另有一個學生，反是，開始寫字就很成功，對於習字，好而樂之，盡心力而爲之，因此大家都稱讚他，人家的稱讚，很有效力，立即成爲一種誘因（Incentive），鼓勵他努力，圖上進。

應用（二） 若學生對於教師的態度好，對於他所教的功課的態度，大概也會好的。若教師爲人而好含譏帶諷，絕無涵養，學生就不喜歡他，因而對於學校生活，極易發生不好的態度。

應用（三） 學生初入學校或讀一門新功課，分數宜寬一些，功課宜短一些。學習開始時，能得讚許而成功，乃是學習態度上最重要的因素之一種。

應用（四） 研究歷史，學生每有因所讀課本沒有興趣，因而不歡喜讀的。這種學生以後如強其讀歷史，他的目的一定祇在及格過班，早些了事爲妙。教學歷史功課，宜利用偉人生平事跡或歷史劇或其他方法以引起其興趣。

應用(五) 某一學生，因為對於拉丁文的原則，一學就會，所以對於拉丁文很興，以後他一定願意奮力去學習；另一學生因為畫植物圖畫得好，因而植物的分數很高，這是於他很有益的，因為從此以後他對於植物這門功課，就有很好的態度了。

應用(六) 習練的時間太長，即嫌沉悶而成疲憊的苦工，務宜避免。

應用(七) 命令學生學習功課，不應以懲罰出之。

應用(八) 兒童對於教師或功課，有了不良態度，每致影響旁人，也覺沒有趣味。

應用(九) 在英文班上，若作文題出得好，用有趣味的材料為文題，學生對之每易得好感。

原則十五 態度有時可以成為永久的心向 (*life bent or disposition*)。

應用(一) 例如幼好拉丁文，長即教之，成為終身事業。

應用(二) 若有學生對於某幾門功課，如音樂或圖畫之類，成績特別好，教師應當用種種方法去鼓勵他，即此早年的興趣，將來或能竟在音樂界或藝術界有特殊的造詣。

應用(三) 若兒童因罰抄九九表或不會背九九表而怨恨乘法，對於算學即生

不良態度，結果竟致阻礙他的謀生，或以後不能研究高深學問。

應用(四) 這事對於文法亦有同樣情形，若兒童對於文法已有不良態度，除了必修的英文，他讀一些，此外就不歡喜讀了；因此不再想讀高深的文學。

應用(五) 教師強迫學生記憶詩歌，常使學生發生憎惡詩歌的心情。

原則十六 明瞭所求之目的，乃是一種練習的誘因 (Incentive to practice)。

應用(一) 懸擬一固定的目的，足為一種練習的誘因，例如規定本星期內須解答多少問題；又如在某一規定時間內，要學多少生字，多少頁數的書，要在幾天以內試譯完畢。

應用(二) 學習乘法的目的，頗屬確定，何以要學習某種算法，也很清楚，教師可以明顯地指示給學生看，學會了某種方法，對於他買書買球，都有實用。

應用(三) 學習縫紉，女學生若先知學會了將來可以幫助他們去做衣服，那末對於縫紉的基本工作，一定很高興練習的。

應用(四) 教學標點符號及其規則，教師應當給學生解釋明白，標點很有用處，有了標點可以使文字中晦澀不明的地方，弄得意義很清楚顯豁。

應用(五) 在低年級教算術，教師可以請高年級的同學，到教室裏來做一個複雜的問題給他們看，作為一種示範；使低年級的同學，知道學了九九表之後，可以增加計算的速率。這也可以作為低年級學生的一種確定的目標。

應用(六) 教英文，教師可以告訴學生，作文第一個目的是全篇一貫；迨後已能達到前後一貫的目的，那末就要進而求第二個目的，就是上下文的繫湊；然後再繼續進修，而及其餘。

原則十七 明瞭自己的成績，也是一種練習的誘因。

應用(一) 在拼音或綴字課，若學生知道他的成績很好，學習曲線漸漸向上，他因為要想保持他的成績，一定很肯用功，而且一定要比對他自己成績茫無所知的更加要用心。

應用(二) 教學時應當利用學習曲線，個個學生，各門功課，天天要畫曲線；有了學習曲線，對於種種功課，如拼法、算學、作文、寫字、代數等，都能確切知道進步的情形。在大多數的學科中，可以建立進步的標準(*standard of progress*)。若然進步的標準已有了，那末學習曲線就可以應用用了。

原則十八 明瞭錯誤亦爲一種練習的誘因。

應用(一) 教學英文，教師應該把學生作文的謬誤標出，把作文簿發還學生；並且對於各人的作文，要略加討論，並將謬誤之點指出，命學生自行改正。

應用(二) 在手藝課中，如學生做一個東西，等到拼起來的時候，筍縫不能湊合，指導員應該告訴他，他的錯誤，在沒有量得正確；那末他將來度量的時候，他就要更其小心從事了。

應用(三) 歷史考問之後，教師應當將問題讀一遍，並把正確的答案，告訴他們，使得學生知道他們的錯處，庶幾以後不致再犯。

應用(四) 讀無論那一種外國語，讀音讀錯，翻譯譯錯，應該當場校正，然後可使學生不再誤犯而成習慣。

應用(五) 教兒童寫字，應當常常告訴兒童執筆運筆之法，以及字體的間架筆順等，庶免錯誤成爲習慣。

原則十九 明瞭所學習的材料何時須複述，對於兒童的學習亦有效力。

應用(一) 學生學習歷史，若預知重要史事在一月或二星期後要複述的，那末

他讀的時候，有了這個目的，學習自然較勤，成績亦要好一些。但是預告的時期宜近，否則學生會因過於延擱，久而淡忘的。

應用（二） 學習拼法，給學生一張字單，什麼時候要他們複述，就應當把確定日子印上。把字單分給學生，規定字單上的字，在一星期或一月之內要學完的，若然未到一星期或一月，有人把字單上的字，儘先學熟，餘時就可休息或遊戲；這個法子屢試屢驗，頗有成效。

應用（三） 教歷史時去考問學生，考問要有定時，且時間不宜過長，那末就能使學生按時溫熟了。

應用（四） 教物理或其他科學，學生知道他對某某公式在某一規定時間之內，必須明瞭，那末他學習的時候，更能澈底，更能努力了。

原則二十 能確切地清楚地明瞭感應節的性質，則進步較易。

應用（一） 算學一科目中所欲養成之感應節，均極確定。教師可以很容易很明白指出學生的錯誤在什麼地方，也可以曉得學生的進步究竟到什麼程度了。所以算學的進步，不像其他科目的困難，因為其他科目的感應節，較不確定。我們能够清楚地

知道我們所要做的什麼事，我們的工作，一定能够做得最好的。

應用(一) 學習寫字，而有一個好的榜樣，如靄里氏書法量表(Aryes Scale)，那末學生把自己的作業和量表相比較，他就很明白他自己的成績和將來應當如何努力。用了書法量表，雖然不一定能够把學生的錯誤確確實實指出，但是大概的情形是可以看見的；有了錯誤，就可改正。

應用(二) 研究英文，最難有確定的感應節，但是清楚的講解和優良的範文，都可以使反應較為一致。例如指定學生讀一篇好的論文，並採取同一文題，做一篇作文，就拿這篇作文和那篇作文比看。這樣的比看，也供給一個確定標準，藉以度量各人的進步文法上的結構，在英文中為最確定的一部分，所以學習的時候，他的進步應當比作文來得快一些。

原則二十一 感情在學習中極為重要，有了感情，能使學習繼續；有了感情，能引起注意，使練習更有效力。

應用(一) 學校作業，不應當使兒童受了不愉快的經驗而起不快之感，例如課後強留學生在校，令其做算學習題或記憶詩歌等。這樣做，就使學生不歡喜算學或詩

歌。有時竟會因而不歡喜先生和學校的，

應用(一) 教學朗讀，可以選幾篇兒童歡喜讀的和全班都歡喜讀的文章教他們去練習，他們一定是很高興的；倘使他們讀得好，特別的讚揚幾句，也很需要。能够如此多多鼓勵，那末學生就樂於朗讀，不再視為畏途了。

應用(二) 研究英文，若學生歡喜英文中的故事，並願意去把有趣味的故事找出來，那末讀英文就成為件樂事了，練習的時候，也一定更易見功效了。

應用(四) 學生作業優良而與以獎勵，例如准許成績優異的學生多做一些他們所高興做的手工，或多讀幾篇故事，皆足以鼓勵他們努力作業。

應用(五) 學生作業優異，把他題名榜上，每能使受者感到榮譽，而更加用功的。

應用(六) 教代數的二次方程式，宜先以遊戲實例出之，那末學生一定很高興去索解，而練習亦較有效益。（譯者按：例如教二次方程式時，不先教二次方程式的方法，先出一含有二次方程的實習題，如云：「有長方地一方，長比寬多四尺，其面積爲九十六方尺，求長寬各若干尺？」命令學生去思索，然後用二次方程式解之如下： $x(x-4)=96$ ， $x^2 - 4x - 96 = 0$ ， $(x-12)(x+8) = 0$ ， $x = 12$ 。如此教法，能使學生知道解

答此種問題尚有一巧妙的計算方法，興味自濃，學習自動。）

應用（七） 教地理能利用活動電影，學生一定很歡喜，異邦的風物人情，能活現於銀幕之上，其存留在學生心目中，定要比僅見之於書本中所描寫的所陳述的活躍而有趣。

應用（八） 學生學習時，應當有樂於從事的心境，如或心中有一些不高興或厭惡，其成績一定不好，例如他不願同某人在一起工作，而強他們共事，結果一定壞。

應用（九） 教師教歷史時，先講一個有趣味的或很談諧的故事，常能獲得學生的注意，而對於其他嚴正的史事也歡喜聽了。

第五章 經濟的學習——特殊要素

原則二十二 養成習慣的唯一途徑是靠反覆練習(repetition)。學生初入學校的生活，簡直是一種習練(drill)的生活。

應用(一) 教學算術，要使學生於做算術練習題時十分熟諳，那末算術的基本訓練，應先用形式訓練(或譯正式習練 formal drill)以熟練之。

應用(二) 學習文法中的詞類(parts of speech)，形式訓練亦屬必要，應先選擇文句中各種詞類練習純熟。

應用(三) 又如學習生物學，學生學習肺臟和呼吸作用的關係，應先將呼吸作用中各步驟再三詳示學生，然後學生對於二者的關係，始能明瞭而不致遺忘。

應用(四) 學習書法，要對於字體的間架形式，都能適宜，也祇有靠練習。學生祇靠抄書或寫文，不會寫得好字的。

應用(五) 閱讀而欲速度與正確並優，習練亦爲必不可少。尋常學生對於故事頗喜瀏覽，但其他材料則不甚樂於閱讀，故應設法使之習練。

應用(六) 初學法文或其他外國語，其說外國文的習慣，亦祇有靠多反覆練習，熟讀字彙，以養成之；例如教師把本國相當的譯文說出，或自己憶起了這個觀念，立即把外國文說出。若單靠在翻譯的時候，得到偶然的習練，一定得不到最好的結果。

應用(七) 學校中的習練，在低年級的學生，或要比高年級的學生更為重要；因為在低年所要學的各種東西，像拼法、讀法、書法等等，在兒童看來，都是新功課，十分需要練習的。

應用(八) 拼法每天應該有短時間的練習。

應用(九) 在讀法班上，每個學生都應該有短時間的口頭練習的機會。

應用(十) 研究任何科學，例如化學物理，各種定則，亦祇有靠反覆練習學得之。

原則二十三 尋常學習，開始時多用記憶，後來用練習，浪費時間實在不少。

應用(一) 教算術乘法，開始時最好利用乘法表去做習題，不要先把表強記，然後再把他去應用。學生應當把乘法表寫在小紙板上，做習題時需要查表，立刻可以看，極為便當。到後來漸漸純熟，表已記得，就不必再查了。

應用(二) 學習度量衡表，最經濟的方法，亦是利用表去解答習題，不是先把表

記熟，再去應用。

應用(二) 學習法文，或其他外國語，從未做過一些翻譯工作之前，不應先強記許多生字。字彙的增加應當在學習閱讀和翻譯時練習之。

原則二十四 練習 (Practice) 不應當完全以形式或正式的出之。間或亦應有偶然的練習 (Incidental drill)。

應用(一) 學習算術，兒童可從賣買遊戲中得到偶然的練習，例如開發票、結賬、寫支票等等。

應用(二) 若某一兒童樂於畫圖而不歡喜閱讀練習，那末教師可以暗示學生，使其擇閱讀材料中某段意義，畫成一幅圖畫。

應用(三) 書信練習可以用爲教拼法和文法時的偶然練習。

應用(四) 歷史的遊戲可用作歷史的偶然練習。

原則二十五 精神能量 (或譯精神能力 mental capacity)，頗難藉特殊的練習而改進；但是十分簡單的精神作用，施以特殊的練習，有時間亦有效；又若刺激的性質和分量，不足以發展此種作用時，與以特殊的練習，有時亦有裨益。

應用(一) 幼稚園教師欲改進幼兒保持或注意的能力 (retention or attention) 可施以特殊的習練。

應用(二) 若有些兒童在特殊環境中撫養長大，或幼時單獨無伴，可以多多與以習練，把他所欠缺的或較懦弱的能力改進。

原則二十六 目標 (objective) 應該明白而清楚。教師應確切地認明所欲達的目標，同時應當幫助兒童和團體認清這個目標。

應用(一) 教美利堅的歷史，他的目的在追溯美國政府和社會組織的起源，逐日之研究，和逐事之探討，都要同這個目標發生關係。

應用(二) 教師務必明瞭教學的原理，並且要確切知道多少時候學生恰巧能學得多少東西，然後可以按程而進。

應用(二) 研究語文教師對於學習字彙的目的，應當了然於心。倘使學習字彙的目的，在乎學習字彙的本身，那末學生就不能明白為什麼要去學。教師應當明示學生和學生的父母，學習字彙對於語文的諳練，有何利益。

應用(四) 拉丁文教師的目的，在使學生多記拉丁文的字彙，深明章句的作法。

教師應使學生明瞭拉丁文的字彙和章句法的用處，並示以熟練字彙及學習章句法的方法。

應用（五）逐日求進步，可以作爲一種目標。例如學習拼法，以每日或每週須學若干字爲目標。教師應當規定，學習生字，在家裏自修多少時間，在學校又費多少時間。

應用（六）教學各種農業功課，應當以灌輸經濟的藝農方法，改進鄉村社會的生活爲目標；不宜僅僅學一些抽象的原理原則。若能使家長眼中見到學校對於他們的子女確實有一些益處，那末教育的目的對於他們，的確有一些實在了。

應用（七）教學英文，教師須先有一個確定計劃，逐日功課和下一課都要能够聯絡。作文題應當預先指定，使學生有充分的時間去搜集有用的材料。

原則二十七 技能（Skill）之訓練，須與兒童現在及將來的需要有關。不應本遼遠無定之需要，而先事養成。

應用（一）默讀（silent reading）的用處，較朗讀（oral reading）爲多，故兒童對默讀的習練，宜較朗讀爲勤。日常生活中，朗讀無須十分熟練。

應用（二）小學校中女學生學會了縫紉的技能，而長時期不與以應用的機會，

是浪費的。這種技能應當遲一些學，可以在中學裏去學，那時候她們有這種需要，始有應用的機會了。若然早一些教，那末開始時就須有練習的機會了。

應用（三） 開始教拼法時，即應使學生寫字，那末學生就有練習拼字的機會，覺得拼法有用多了。

應用（四） 教拼法時所教之字，應當是在日常生活中所常常應用的。外國語中的字，科學上的字，以及不常見的字，對他們沒有什麼用處，就要遺忘。

應用（五） 速寫和打字，不宜在中學一二年級教，因為這種技能學會了之後，不去應用，就會忘記，還沒有到要用的時候，就早不記得了。中學的後二年教速寫和打字，似最為合宜。

應用（六） 教兒童逐字逐句去強記許多詩，最不應該；教兒童強記絕沒有意義的詩，更其不應該。硬教兒童去記沒有意義的材料，竟會使學生厭惡一切的詩的。

應用（七） 學習算學，學生應該熟習算學的基本訓練，如加減乘除；但對於立方，開方，或對數等習練，在普通一般學生大可不必，加以訓練，實大浪費。

應用（八） 學生而不希望成為一個化學專家，要對於化學十分熟練亦屬不必。

志僅在得到一些常識的人，就不須學習高深的公式。他們可以等需要的時候，再去學習。

應用（九） 學習生理學，教學生熟習全身各部骨骼的名稱，甚至可以背述，實是一件浪費的事。學生而不希望研究醫藥，實在不需要這種技能；而且現在就是學熟了，等到了醫藥上需要的時候，或竟早已淡忘了。

應用（十） 法文教師不應該希望學生在短時期把法文文法的活用整個的學熟。先把現在的直陳式教學生較為妥善，因為在初步翻譯和會話中實不需複雜的時（compound tense），就是學會了，到應用的時候亦早忘記了。

原則二十八 學習中遇有困難，教師應助學生戰勝之。

應用（一） 教古代史的教師，有許多困難，可以靠研究神話以制勝之。

應用（二） 學習拉丁文如學生遇（iam）這個字，見他處“i”之讀音與此處不合，那末教師應當把“i”一字母在主音前面讀法的規則說明。但是關於規則上尚未發現的困難或例外，最好不要先事提出，不到困難切實當前，學生的印象決不會深的。

應用（三） 學生算學習題中如有錯誤的地方，教師應當替他們改正，庶使以後

不再誤犯。

應用(四) 難拼的字或生字的意義，教師應當諄諄教誨，有教學不倦的精神。字典之中，一字每有數解，學生常不知何義最為適當，教師應加以指導。

應用(五) 學生學習，教師應從旁加以指導，愈多愈妙。學生如在新課程中遇有困難，教師應當常常去幫助他們解除。

原則二十九 教師須得幫助學生去發見研究和工作最優良的方法。

應用(一) 教師應當幫助學生，教他們讀書在勾精取元，把主要的觀念提鍊而出；不在強記，將一切繁瑣細事悉數記憶。

應用(二) 教師應訓練學生，使能瀏覽書籍，知其事實，得其大意。

應用(三) 又如學習文學或歷史，教師應示學生製作綱要和標點精義之法。

應用(四) 學習字彙，教師如有經濟的方法，學習算學，如有捷徑的方法，應當儘量教給學生。

原則三十 教師應督促學生用最經濟的方法養成習慣。

應用(一) 教師先應確切知道何者為最經濟的方法，並且把這種方法提示給

學生

應用(一) 教算學的教師，可以把做算學的簡捷方法教學生，例如做加法，用數字聯合法 (combination of numbers)。（譯者按：例如教「七加五」，不必用手指計算，也不必把「七加五」念出，然後說得「十二」。要一見「七加五」，即立刻知道「十二」。）

應用(二) 無論那一種功課，教師都應扶助學生利用最經濟的學習方法。

原則二十一 教師應當扶助學生把書中詳細項目，加以組織和融化。

應用(一) 研究歷史，教師須先訓練學生，使讀書時能提綱挈領得書中主意 (Main idea)，並將其他細目集中在此主意或原則之下。

應用(二) 科學上的事實，如物理或化學，可組織起來，集中在原則或公式之下。
應用(三) 學習文學，教師可以出些問題給學生或給他們一些大綱，那末學生對於文義中重要之點，得較易發現。

應用(四) 一切學習中，組織和應用乃屬無上重要，教師務須銘紳書座，記在心裏。

原則三十二 教師應儘量減少衝突的原素。

應用(一) 學生愈靜愈好。擾亂他人過甚的學生，應即使之隔離。

應用(二) 學習室的情境，須保持常規。

應用(三) 不准學生養成不正當的習慣，如加法以指計數，以指計數實與經濟的學習法兩相衝突。

應用(四) 謬誤的意見，不健全的理想，不經濟的習慣，均足阻礙進步，如有發現，應即淘汰。

原則三十三 教師應供獻特殊的誘因，以鼓勵學生努力。

應用(一) 語文課中，學習生字，可用學習曲線以計其進退。若個個學生作一學習曲線，他們就可根據曲線相比，看那一個人的曲線向上升的最快。

應用(二) 競賽不僅以能勝過他人為榮。學生也可以把自己的成績和自己的成績比，或者利用團體的競賽。競賽若能用得很聰明，乃是一種合法的誘因。

應用(三) 在農業功課，如有成績優良的學生，得特許其代表學校出席縣比賽會或州比賽會。這種特權亦可為一種特殊的誘因。

應用(四) 拼法比賽，或其他分團競賽，可以常常利用。

應用(五) 畫一榮譽塔，就學生成績之高下，分別揭示於塔之各層，以鼓勵之，或揭示各學生的學業成績商數(Achievement Quotient)，希望各學生都能得到學業成績商數一百，(A. Q. 100)，則為更合於科學的辦法。——譯者按，學業成績商數創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麥柯爾(Mc. Call)。民國十二年，麥氏曾應中華教育改進社之聘來華，製造各種教育測驗及智力測驗。學業成績商數的求法如下：

$A. Q. = \frac{E. A.}{M. A.} = \frac{E. Q.}{I. Q.}$ ；E. Q. 乃教育商數(Educational Quotient)的縮寫， $E. Q. = \frac{E. A.}{C. A.}$ ；I. Q. 乃智慧商數(Intelligence Quotient)的縮寫， $I. Q. = \frac{M. A.}{C. A.}$ ；E. A. 乃教育年齡(Educational age)的縮寫，C. A. 乃實足年齡(Chronological age)的縮寫，M. A. 乃智力年齡(Mental age)的縮寫。教育年齡可用教育測驗求得，智力年齡可用智力測驗求得。

原則三十四 教師應使學習環境合於衛生而安適，以利學生學習。

應用(一) 學習環境中的光線、溫度、清潔，以及換氣通風等，愈能安適愈妙。若教室建築不合法，教師理應建議於社會及教育局。

學生體格檢查。
應用(一) 教師應粗知聽覺視覺的檢驗方法，並應得醫生及看護的合作，施行

應用(二) 若有營養不良之學生入學校求學，教師負有通知學生父母的責任。
應用(四) 有適當的運動設備，亦可增進衛生的情境，使更適宜。

原則三十五 教師應培養學生求學的態度，使他們對於學業，發生永久的興趣。
應用(一) 若某一學生對於某幾門功課成績優良，做教師的應當鼓勵他，使他對於這幾門功課發生永久的興趣或終身的心向。

應用(二) 教師應當把學校功課的用處，明示學生，使知對於他將來的生活，有何裨益。例如數學，對於他將來經商或藝農都有助益。出算題時，可以根據學生生活中實際的情境命題，那末就容易引起學生興趣了。

應用(二) 學習農業，其做試驗，務求其能和學生生活發生關係；教師並須明告學生簡單的初步試驗，乃為實際工作的基礎。

原則三十六 教師應助學生明瞭所欲養成的習慣，他的目的何在，他的性質又若何。

應用（一）教師應告訴學生，工藝課中練習鋸線，所以要鋸得直，這是因為要木工做得好，非先有此種本領不成。

應用（二）如學生對於地理，茫然不知其有何用處，教師應當告訴他們，要曉得世界及世界上各民族的智識，祇有研究地理，有了這種知識，將來旅行時，或經商，或當教師，都有絕大利益；所以他們須得詳考地圖，知道各國的首都，出口貨，進口貨等事。

應用（三）各種科目，都應當清楚地並確切地明瞭其功用和目的。

第六章 意念的學習

原則三十七 在知覺中同時經驗的事物，變爲觀念而重現時，亦必相偕。

應用（一） 教兒童讀書時，教師示兒童以「貓」字，同時將貓字的聲音讀出；那末所見的貓字和所聞的貓字，就在知覺中同時經驗；若二者同時經驗達相當之程度，其後經驗中現其一觀念，即可喚起其另一觀念。

應用（二） 如在算術中學習計算，教師示學生以二個皮球或二枝鉛筆，那末學生就可以把「二」這個觀念，和二件東西發生關係。

應用（三） 在自然研究或自然科學班上，教師欲使學生明白知更鳥是什麼東西，他可以把知更鳥或知更的圖給學生看，同時把他的名詞告訴他們，那末此鳥和此鳥的名稱，就聯合起來了。

應用（四） 教學歷史，教師欲學生把史時與史事，或史事與史時聯繹起來，必須把歷史中某事和某事發生的時期，同時教學生。例如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這一個觀念能與一四九二年聯合，又與發現美洲聯合，其原因就在這些觀念從前曾

經同時經驗過。

應用(五) 在植物學中，學生學習各種植物名稱，必須某植物和其名稱曾在經驗中同時經驗過，那末其後見某植物即能憶起其名稱。

應用(六) 開始教法文，學生第一課書中所讀的生字，必須為能够直觀的東西，如書、菓子、黑板、粉筆等等，不應當教抽象的觀念 (abstract idea)。

應用(七) 在歷史班上，教師欲學生知道凱撒 (Caesar) 乃是羅馬大將，必須將凱撒和羅馬大將二觀念同時使學生經驗。教師可先將凱撒乃是羅馬大將明告學生，並把凱撒乃是羅馬大將寫在黑板上，那末這個經驗，同時是視覺的，又是聽覺的了。

應用(八) 教學生以晝夜的時間，教師應當用一鐘面，上有指針，並將長短針放在某一地位，然後告訴學生，這是幾點鐘。若然這件事情反覆做了好幾回，以後學生看見針在此地位，就曉得是幾點鐘了。

應用(九) 教師應當時時指導學生的經驗，使無關緊要的觀念，不在經驗內同現，而養成無用的聯合。尋常學生，每易養成錯誤及無用的經驗。

應用(十) 教師不應把錯誤的方法，提示給學生；因為教師把錯誤的方法給學

生知道，每易使學生記得錯的方法，反而忘了正當的方法。

應用(十一) 教初等化學，講到養氣有助燃性，可使學生取一已燃燒的火柴，投入儲有養氣之長頸瓶內，即發生強烈的火焰，那末這個現象，就和養氣聯起來了。有了這一番經驗，以後想到養氣有助燃性，就能把這個印象喚起。

原則三十八 當我們處於新的動境(situation)之下，或一部分新的動境之下，而我們又無本能的或習慣的反應可以去應付，那末就要借重推理(reasoning)了。在這種情境之下，我們祇有靠聯念作用(associative processes)暗示我們一個解決的途徑。
應用(一) 學習幾何，若有一命題，須應用已學過之定理在一條或二條以上；那末這個學生就遇有一新動境了，要應付這個新動境，就須應用舊反應中與此動境相合的反應，最後，把這個問題解決了。

應用(二) 在化學中，若欲決定某一未知的原素，歸於那一屬類，必先知此原素的反應的形式如何，再根據過去的經驗，記得那一種的原質產生這一種形式的反應，那末這未知的原素究屬那一類，就可推想而知了。

原則三十九 經驗的重新組織，須視其關係的輕重而定；凡關係極重要而密切的

經驗，應當把他們組合起來，其他無關緊要的經驗，雖在最初經驗時會在一起發現，也可以不必去理會的。

應用(一) 學校中某一種科目的事實，每與其他科目有關係，應當把他們互相組織起來；例如拉丁文中所學得的事實，或者和歷史及英文中的事發生關係，就應當把他們聯絡起來。

應用(二) 在植物學中觀察標本，學生可和其他事物並觀，如兔子、鳥、樹等。但是把這許多東西同時並觀，實在沒有什麼道理。教師應當使學生把有關係有用處的經驗重新組織，植物的標本要和這植物的名稱，這植物的功用聯合起來，但是不要和無關重要的東西發生關係，這種東西，或者在採集標本時，一同見過的。

應用(三) 教師也應該使學生知道事物偶然的聚散是無因果關係的，是無關緊要的，應當認明事物之有確定因果關係的，組織成爲經驗。

原則四十 觀驗(Idea)乃知識的原素，由知覺的經驗(Perceptual experience)得來。

應用(一) 學習地理，學生有許多事物不能親眼目擊的，就應當預備好的掛圖。

學習鄉土地理，則應搜集實物標本，不應當用掛圖。

應用（二） 畫圖，凡學生沒有看見過的東西是不會畫的。

應用（三） 無論何種科學，實習工作是必要的；實習乃是獲得經驗的唯一的途徑，本此經驗產生各種原則的觀念和原理的觀念。例如物理，橫桿的原理，祇靠教師的解釋，學生是不會明瞭的。他們必須有了實驗室中實際的經驗，或其他地方的實際的經驗，纔能懂得橫桿是什麼。

應用（四） 關於教植物學，教師應當在教室中栽些盆景，並常率學生赴野外實地觀察，庶使學生對於所學到的植物，有實際的經驗。

應用（五） 若在文學，學生對於某一作家的作品，絕無所知，那末他們關於他的作品的問題，一個也不能回答。教師須記得有價值的文學，祇有本了知覺的經驗，纔能體會得到其中的意義。

應用（六） 研究初等科學，例如研究到冰的製造，最好率領學生到冰廠裏去實地參觀，得到些實際的經驗。

原則四十一 教師應助學生組織經驗，使發生有用的意義。

應用（一）學生學習數學的原理時，應當應用到實際問題上去，然後他們纔覺得原理之有用。

應用（二）學習歷史，學生應當探求一事意義之所在，不應僅以孤立偶發事項目之；若學生研究而不得，教師亦當明以告之。

應用（三）一事一物的功用，常為最重要的意義；教師應該教學生以各種事物的用處，如研究植物學中的各種植物，物理學中的各種力，均當明瞭他們的功用。

應用（四）在文學中，教師應當指導學生領略所讀各書中的意義和要旨。
應用（五）研究生物學上的事實，例如生殖，生命之繼續等等，可以把這種現象應用到人類生活上去，得到其中的意義，組成有用的智識。

原則四十二 經驗之獲得，不應脫離實際的生活，而從抽象孤立中得來。

應用（一）城市兒童在自然研究班上會學到野草或惡草這類東西，後來他也會到鄉間去度暑而真見了這種草，但是他們始終不會認識這是某種草的，這是因為他們的知識是從掛圖或單獨的標本來的，並沒有見過實在的情形。

應用（二）師範學校或師範科的學生是要做教師的，而學習教學法，當時並不

給他們實習的機會，過後才去做，這實在不是好的方法。

應用(三) 烹飪，應先由教師示範，然後命學生到烹飪的實驗室去實習。

應用(四) 物理實驗室中試驗到電，要愈實際愈好，愈與真實問題發生關係愈好。

原則四十二 推理的訓練，乃特殊的或個別的。我們不能隨便在任何知識範圍內運用推理；我們能在某科知識範圍內能運用推理，一定在此某一範圍有過經驗。

應用(一) 一人若對於算學的規則，根本的訓練，如加減乘除等，絕無所知，並且從未去實地應用過，那末他休想在算學中運用推理。

應用(二) 若某一學生對於某一學科，例如算學，很有經驗，很會推理；教師萬不應該希望他對於另一種沒有親切經驗的科目，如生物學，也很會推理。

應用(三) 某一學生對於語文科，很有經驗，很會推想，而對於高等數學，竟會不能推理的，這也是常事。

應用(四) 研究天文學，我們若對於其他與天文有關的科目，如物理化學等，有過經驗，那末經驗愈多，則推理時亦愈能深入顯出。

原則四十四 在學習時，先把指定的功課全部閱讀一遍，得其大意，然後再把重要的事實提出，乃是最最好的方法。

應用（一） 如在歷史，先把全部功課讀過，再將書中精義摘出，更把書中重要的地方標點出來，亦是一個好方法。

應用（二） 讀選文一遍，求得其意義。

應用（三） 預備功課，應把指定的範圍閱讀一過，將原理和實例，分別清楚。

應用（四） 教科書中如有總結一節，宜特別加以注意。

第七章 經驗的保持

原則四十五 學習乃是發生變化 (change) 產生差異 (difference)。差異而若不能保留，等於沒有學習。

應用(一) 學生在植物學中所學到的知識，到將來有用的時候一概忘了，那末學習的時候，雖然等第很高，也等於沒有學過。

應用(二) 兒童會用鉛筆學過寫字，定與未學以前不同。若在學習初期傷了他手，以致幾星期不能寫字，那末他的寫字技能就要忘記，不能保存他的差異，和未學以前差不多了。

應用(三) 學校中無論何種科目，若學習時都像過眼烟雲，事後淡忘，那是沒有什麼用處的。

應用(四) 教師教書，應當把昨天的經驗和今天的聯合起來。例如教小學生研究「四季」和四季的名稱，四季的特徵等，就應把本季的當前的經驗，和前季的已過的經驗聯絡起來。

應用(五) 文學中教故事，要想能够記得，必先用反覆練習的方法，把他們學熟，把他們深深地記在心裏。

應用(六) 學生學習乘法表，必藉記憶作用以保持之，否則以後到要應用的時候，就不記得了。

應用(七) 若研究羅馬史的學生，讀到克脫林的謀叛(*Conspiracy of Catiline*)和他的前因後果，過了沒有多少時候，把這件事的智識忘記了，那末他簡直等於沒有學習；學習的意義是發生差異，他現在是和未學以前沒有什麼差異了。

應用(八) 像算術這一類功課，須有定時的練習以增助記憶。

應用(九) 要讀凱撒(*Caezas*)，先須具有一年拉丁文的程度，而且要頗能運用得當。要能記得第一年級語文中的生字，先要養成書本中文字和正確讀音的感應節。

應用(十) 學生學習閱讀時，即養成許多新的感應節，要獲得閱讀的技巧，此種感應節必須保留。

應用(十一) 差異之養成，不應為暫時的。教學各種功課時，宜時時複習，複習的時距，要分配的適當，然後所學功課，能得長時期保留不忘；不應存敷衍考試之心，祇望

在考試時能够作答過此即非所問。

應用(十一)一學生若熟習了歷史，他對於功課以內的各種史事，能保持在心，那末所學的事實能記得了。

原則四十六 保持經驗的能力，隨年齡而增長，直到青年時期(Adolescence)，速度頗快；此後到成年時期(maturity)，仍有進步，不過比較起來，略為遲緩而已。

應用(一) 學生年齡漸長，保持的能力亦應望其漸優，若發現有幾個學生保持的能力中途不進步了，教師就應考求其所以不長進的原因。

應用(二) 年齡很小的學生，教師要他記的東西不應該太多。

應用(三) 在小學低年級拼法課中，每小時祇能教四個生字，高一些的年級，一課的生字亦不應多於五六個以上。

應用(四) 支配課程(curriculum)，低年級科目宜少，且各科目中所含的新事實，亦不宜過多；到了高年級裏，科目及各科目中的事實，均不妨較多。

應用(五) 學校中開始的二四年，須多用反覆練習。二年級以前，同一功課，須時加以反覆練習。

應用(六) 第八年級的兒童，歷史功課的指定很可能比第五年級的兒童繁重些。——譯者按美國學制亦爲六三三制，但亦有幾州採取八年小學制，故第八年級，相當於我國初中一二年級。

應用(七) 十三歲以後，最有力的習練，應當廢棄；此後要特別注重於觀念之獲得；習慣之養成，已退居其次。英文中的詞類，須有習練，如造句及標點的規則，在小學裏就應練熟，到了中學就要多多注重在文字和創作了。

應用(八) 學生在青年期以前，對於各種經驗的接觸，愈多愈妙，庶幾將來對於這種動境能够熟悉，並得利用舊有經驗，解決新問題。

應用(九) 在測驗中，例如實物記憶廣度（或譯記憶闊 memory span）二十四歲的成人所能記得的，一定要比十四歲的兒童來得多。

應用(十) 低年級的兒童，祇能望其記簡短的韻文，在高年級可以記文義淺近的短詩，到了中學裏，那末可以記較堅深的文字，像譚尼遜和莎士比亞（Tennyson and Shakespeare）的作品了。

應用(十一) 中學生比之小學低年級學生，不十分需要反覆練習中學生經驗

上的聯想，較為豐富，組織經驗的能力，亦較堅強。

應用(十二) 在小學低年級指定功課，不應太多，中學生的分量，就可以增加了。

原則四十七 女童平均的保持能量或記憶能量 (retention or memory capacity)，比之同年齡的男童為優，這是因為女童較男童發育為快。

應用(一) 男童功課不應和同年齡的女童同樣繁重，其記憶各種文法上的規則亦不能望其同樣純熟。

應用(二) 男童和女童習練時，至少限度須反復幾回，教師應該明白，不應使他們失於練習。

應用(三) 女童的保持能力既較男童為優，那末給他們學的東西，至少要男女童同樣歡迎的。

應用(四) 依常例而論，做父母的不應希望同年齡的男女童有同樣的保持能力。若男童在學校中作業稍差，父母不應加以責罵，致頽喪其志氣，祇要他肯努力求進步，不能望他和同年齡的女童有同樣學力。

應用(五) 倘使講一件故事給同年齡的男女童聽，而這件故事男童和女童都

歡喜聽的，那末女童記得故事中的事實，應當比男童多些。

應用（六） 尋常歷史課，每有許多事實和原理要記憶，同年齡的女童的成績，也每勝於男童。

應用（七） 又如英文功課，女童所能記得的故事，亦較男童爲多。

應用（八） 把同一長短的詩給男童和女童去讀，女童的成績常勝於男童；若詩中的意味特別合於女童的口味，那末女童的成績，更見其要好。教詩的時候，最好不必全班讀同一首詩，男童讀的要比較簡短，而且更要迎合男童興趣，這樣辦法似最合宜。

應用（九） 教師對於男童，應當要有忍耐功夫，不可希望過奢，要男童和同年齡的女童一樣進步得很快。自然，以個人而論，儘有男童勝過女童的，須知此非常例。

原則四十八 先天的保持能量（native capacity for retention），決不能藉練習而加以改善，但保留經驗的能力，確可賴經驗的組織較善而增加，因其對於經驗較善注意，較多反覆，聯念亦較多而且較優。

應用（一） 拼法中學習一組生字，成績可藉練習而改進，不過這種改進，似乎不在能力的增加，而由於學習方法的改良。

應用(二) 在歷史中記憶年月，這年月必定要和那時候發現的一樁事情聯合起來，而這樁事情又可以轉和那時歷史的運動或特徵發生關係。這年月的聯念愈多，那末就愈容易憶起，而他的意義或重要，也愈能明瞭。

應用(三) 學習公民學、生理學，以及其他功課，都有不少的原理原則要研究，學生若能時加溫習，時加應用，便更容易記憶得。

應用(四) 教師若從某一學生的一般學習能量上發現他的記憶能力很壞，那末教師就應當推求他的原因何在；是否因為注意力不強，反覆練習的次數不够，還是因為觀察力不強，或組織能力薄弱，如能為力，即應設法予以補救。

應用(五) 學習外國語，要每天給學生一張生字單，教他們去學。如此辦法，能够改良學生記憶能力，從此可以使學生知道，如何去注意，並且得到更好的組織學業的方法。

應用(六) 在學年開始時，學生記熟海華莎(Hiawatha)之選文一節或其他詩文，須費許多時間；但能得教師略加指示，並學習幾篇文字之後，記誦便覺容易，到了學年之終，已深得學習的方法，記憶的事情，非但費時少而成功亦多。

應用(七) 學習公民學或其他功課，學生在學年之末所能記憶的，常二倍於學年之始；此其進步，不在學生一般記憶能力的增進，而由於學習方法的改良，注意更能集中，聯念更為豐富。

應用(八) 學習代數中的基本原則，須聚精會神記憶之。每一原則均須出代表的實例給學生，把原則應用一番，以驗學生對於原則是否明瞭。而且此種原則應時時複習，俾得銘心不忘。

應用(九) 學習拼字時，若學生對於學習的字很注意，且此後常得複習，養成聯念，那末就容易記憶了。可以把同音異形（指英文聲音相同而拼法不同字）的字兩相比較；也可以用五色粉筆把困難的部分寫在黑板上；凡此皆有助於學習。

原則四十九 尋常學習最快的人，記憶亦最持久；此事在理解的材料（logical material）尤確。

應用(一) 若學生某甲乃善於學習者，某乙乃不善於學習者，今令二人同學習乘法表，甲比之乙一定費時較少而保持又較久。故教師不能望全體學生學習某種材料，其所費時間皆同；速於學習者，宜多與以課外作業，而鈍於學習者，設法鼓勵之。

應用(二) 學習各種公式，例如代數中的二次方程式，善學者熟習各種公式，若無甚困難。而不善學者，則非勤於習練不為功。故教師施教時，全班學生，似宜依據他們學習能力的遲速，分為若干組，然後從而教導之，則收效必宏。

應用(三) 若教師發現他所教一班學生中有學習靈敏的學生，而其進步不足以稱之，那末他就應該幫助他們組織學習材料或避免不良學習，庶使善於學習的與其所應保持的相合。

應用(四) 學習快者，宜多與以作業，不應徒事溫習，浪費其時間於已熟的材料。

應用(五) 學習一首詩，學習最速的學生亦即是保持最持久的學生。故凡學習時須時較多的學生，若欲其記憶持久不忘，即所需之反覆練習亦較多；這是做教師的人所宜切記在心的。

應用(六) 研究拉丁文的學生，第一個能熟習拉丁文的基本格式的人，即是第一個能把他們應用在閱讀中的，也就是考試能回答最多的這個學生。

應用(七) 在考試的時候，若與學生以溫習的機會，那末原來學習快的人所需重習時間必較少。

應用（八） 甲生學習地理，祇用半小時即能熟諳，乙生則須努力一小時左右，則記憶時，甲生亦較乙生爲持久。

應用（九） 常人以爲遲緩力作的學生，其記憶亦最優，這是一種無根據的謬誤觀念，足以養成怠忽遲玩的習慣，做教師的務必加以糾正。又有學習快的人，每不肯用功，撩頭撥尾看看，他實在並沒有把作業全部學過，更不能熟習記得，這也是做教師的所應留意的。故對於學習快的學生，短時間內能把指定功課學熟，應該代他們預備補充的讀物，其材料內容，大致根據原指定功課而擴大其範圍。

應用（十） 教師而能保持年幼兒童的興趣和注意，那末兒童的學習能較快，記憶也較久。

原則五十 若學習之慢，非由於學習能量不良，而由於小心謹慎，那末學習遲的和善保持的，亦常並存。

應用（一） 若學習遲緩，由於良好的習慣，富有研究的精神，如學習時注意在提精勾元，搜求要點，分門別類，得其綱領，務使事事明瞭，無有遺義；那末用這種方法的學生去研究歷史，一定要比讀書好似走馬看花，忽略書中精義，惟迅速是求的學生，能領

會得透澈，能記憶得持久。

應用(二) 在運動學習中，學習遲緩的却似保持最長的，此事在學習機器之管理尤顯。

應用(三) 若學生學習一首詩，用力頗勤，思慮又周，不僅以粗能背誦為已足，那末他一定能牢記不忘。他學習的所以遲緩，乃由於注意和用功，不是能力的薄弱。

應用(四) 教師應使學生明瞭學習的重要，在成績的優良，不在學習的快慢；在乎學得好，不在乎學得快。凡事而值得學習的，就值得好好的學。

原則五十一 記憶事物或事物的圖畫，其成績常比記憶事物的名稱為優。事物的名稱，不論其為耳聞的或目見的。

應用(一) 在地理中教某國的出口貨，若能利用幻燈，示以畫片，則兒童之記憶一定比僅讀書本為優；若能將實物攜入教室，則效力必更大。

應用(二) 兒童初學事物的名稱，唯一有效的辦法，就是把實物或圖畫給他們看，若教綿羊一名詞，使兒童見一綿羊或綿羊之圖，那末他就不會忘記這名詞的意義，而且他看了實物或圖，他自己能領會這名詞的意義了。

應用（三） 教立體幾何的教師，應當預備各種立體的模型，教時即可用以示範。

應用（四） 教繪畫史而無畫圖可以利用，就沒有意義。

應用（五） 兒童學習計數，不能僅說一二三等抽象數字，應當讓他們去數實在的東西，用具體的方法去學此一二三等數。

應用（六） 教英文故事時，可利用活動影片。古代服用器具，以及其他種種，亦可用幻燈片示範。

應用（七） 研究植物學的學生，若不能親身觀察花和花的各部，如花瓣、花萼、花托等類；那末要他們記憶他們的名稱，比較要難些。能够有一張圖畫示範，比之些沒有，自然要好些，但是能見眞的花，一定更覺親切而有價值。

應用（八） 學生學習各國首都，聽了他們的名稱，同時又在地圖上找到了他的地位，對於記憶，有很大的幫助。

應用（九） 在地質學中研究礦石，實驗室中應搜集各種礦石，以備學生把玩觀察，能够親見實物，其所獲知識，比之僅從書本上學得各種名目，及各種描寫，為親切有味。

應用(十) 在自然研究班上，教師應率學生作野外旅行，在田野中學生得目證所研究之動植物。

應用(十一) 初學地理，可教學生在地圖或地球儀上指出河流城市山脈的地位。學生在地圖上親見了河流城市山脈的地位，一定容易記得。

應用(十二) 教生物學，在黑板上示略圖，殊有助於教學。實驗室儀器和標本豐富，尤覺可貴。

應用(十三) 教兒童以衣服之製造，最好率領學生赴製造廠參觀；若事實上不可能，也應示之以製造廠的圖畫，原料，和原料經逐步製造後的各種標本。黑板圖畫，亦極有用，可以表明逐步工作的情形，使學生得一明確的印象。

原則五十二 一時間內教師指示於學生的事物宜少不宜多。並且要把這種事實加以說明和伸述，使發生關係而有組織。若然陳示一組事物的長度，逐漸增加，超過了一個人的記憶廣度或記憶闊 (memory span)，那末學習的時間，就要大大的增加。

應用(一) 教英文文法，教師在一時期內，祇能教一條規則，在沒有把這條規則講得清楚，並斷定學生已能了解已能應用之前，不可再教另一條。

應用(二) 學生研究造句的種類，不應僅讀定義，當多示實例，表明各種語句形式與思想之關係。

應用(三) 在拼法課，以能讀短文而熟習之為上。

應用(四) 學生在教室裏，要有練習政治上法律上種種作用的機會，如法律之制定政府的組織等，並時引他省或他國相比較印證。

應用(五) 在歷史課中，一時間內祇能討論少數事例，史事的原因和當時的關係，應加指明，而同一事實的各方面，亦應提及。

應用(六) 在自然研究班上研究本地所有的鳥類及其習慣，特徵鳴聲等；兒童對之，每覺紛然雜陳，目眩心淆；教師最好不要把本地各種鳥類同時教給學生，先研究其中的一種，把這種鳥詳細研究過，學生完全明白了，然後再去研究其他一種。

應用(七) 研究英文中某一個作家，而時間又規定得很短促，那末祇能顧到最重要的幾點，而略其次要的了。

應用(八) 外國語中教生字，一次祇可讀十字，不宜讀二十字或甚至三十字。一次學熟二十字，其所費時間，要在學熟十字所費時間二倍以上。

應用（九） 教拉丁文的構造，不能把文法上屬格 (genitive)，與格 (dative)，目的格 (accusative) 等規則全教學生，再由此進而及拉丁文法的全體；在一時間內祇能教一格，並且要和以前所學過的材料發生關係，等到一格明白了，再學另一格。

應用（十） 在植物學中教光合作用 (photosynthesis)，祇須提及與光合作用有關係的種種事實。把他們深究一番，組織起來，連合起來，把光合作用的意義，弄得清清楚楚。

應用（十一） 教地理，指定功課不要太多，拿了一國全部的材料教學生去學；應當按步就班，分部去學。在一課之內，應當先講地域形勢，利用地圖，指明山原高低，面積大小等等。學生並可以做凹凸地圖，以狀其地域形勢。他們這樣做過一番以後，對於這一國的地理，便有些相當的觀念了。

應用（十二） 研究植物疾病，開始時教師可擇一常見的果子，如蘋果梨桃之屬，從事研究。而研究之初，應規定以某一種病為範圍，如鱗片病等。若學生對於鱗片病的各種情態，都明白了，那末他們可以本其所知，進而研究他種疾病。若在未研究之前，先開一張四五十種植物病的名單，而且都用科學名稱，那是絕無用處的。學生看了，毫無

意義。

應用(十二) 教初等代數，一時間內，教師不應把二項式的加法和減法都教。同時教授的結果，每致保持甚少，即有少數記得，亦容易互相混亂。一時間內祇能教一種，把這一種澈底學熟了，再從事其他一種。

應用(十四) 教動物學，一時期內，就把蛙的各種器官的功用統統教學，實在是不聰明之至。應當在某一課研究呼吸作用，並且要研究得十分透澈。關於呼吸作用的一切事實研究盡了，那末再去研究另外一種作用，像消化循環等。

原則五十三 事物或文字用組陳示，每組的第一位與末一位最容易記得。但我們不要因為首末兩組記憶容易而犧牲了論理的排列 (logical arrangement)。倘使我們能够同時顧到論理的排列，並能把重要事項放在每課的首尾，那末保持必多。

應用(一) 教歷史時，陳述種種史事，教師應先提到其中重要之點，然後本此詳加討論，到要下課時，再提綱絜領的做一總結。

應用(二) 教無論什麼功課，最重要的幾項，應當放在一節功課的首尾。
原則五十四 遺忘率 (rate of forgetting) 的快慢，在乎學習程度的深淺。過度學

翻 (over learning) 可使遺忘較慢。

應用(一) 教師若欲學生記得某種史事，則必須提示此種史事在一次以上。以後上課時，也要一再提及溫習。

應用(二) 學生若對某一科目發生興趣，他會把牠過度習熟，其中要點能久記不忘。若厭惡某一科目，就不願澈底去研究了。

應用(三) 基本的原理原則，像算術中的四則等，應當專心學習，庶幾將來學習高深功課時，不致發生困難。

應用(四) 上拼法課，最好先把前天上的課好好溫習一番。像拼法等課，須學之極熟，熟習拼法，兒童終身受用無窮。

應用(五) 若教學生讀一首詩，目的祇要在上課時能够背誦，那末他一定不願學之過熟，不久即行淡忘。若然他歡喜這首詩，希望永遠記住他，那末就不厭反復吟誦，循至學之過熟。

應用(六) 歷史不厭兒童學之過熟，不要事過即忘。

應用(七) 若兒童學習生字僅以明天班上恰巧能背述爲目標，則過後即易遺

忘，於學生將來絕無補益。

原則五十五 分期學習 (distributing learning) 可使遺忘較慢。

應用(一) 若學生對於歷史功課，逐日閱讀，分散在全個學期內研究，那末他的遺忘一定較慢；若對於歷史功課，就在學期考試一星期內學的，那末他的遺忘，一定較快。

應用(二) 學習算學中無論那一種作用，在未熟習以前，每天應有一二次簡短的練習。這種方法，要比集中的長時間練習來得好。

應用(三) 讀詩應當分成幾天去讀，不要一氣去讀。分期的學習，比集中的學習 (concentrates learning)，記憶來得持久。

應用(四) 應當要學生每天做一些練習工作，像寫一篇短文做幾個問題等。

應用(五) 拼法課，教師應設法排得散，練習要短，不要擠在一起，不要幾次就了事。

應用(六) 如若事實上可能，各種學習中都應充分利用分期練習的長處。

原則五十六 遺忘率在習慣養成中，視習慣的種類而異，在意念學習中，隨材料的

種類而變無意義的材料，常較有意義的材料，容易忘記。

應用（一）學生對於困難的事，不懂解釋的事，容易忘記，對於簡單的字，不容易忘記。

應用（二）若學生對於代數中學到的公式，不明瞭其意義，不久就要遺忘，故教師必須用淺近的名詞，爲之解明。

應用（三）教文法，應當先把文法的規則的意義詳細解明，並且要告訴學生，在實際情境中，如何去應用；萬不要在學生還沒有懂文法的意義之前，就把許多規則一齊教給學生。

應用（四）學生學習文字、定律或原理等，不應該讓他們像鸚鵡學語式的去學說。教師要時常考問他們，「這是什麼意義？那是什麼解釋？」學生而不明意義，教師應當爲他們講解清楚。

應用（五）養成打字一類的習慣，若學習時很注意的練習，遺忘時較慢。

應用（六）學生讀 *Silas Marner* 一書，比其他艱深故事，易讀而難忘。——譯者按 *Silas Marner* 乃美國小說家 George Eliot (1819—1880) 所著，於一八六一年出

版，文筆清婉可誦，極便初學。

應用(七) 歷史上年月的遺忘，要比其他論理的材料容易。若年月而能和其他一串史事發生聯念，那末意義較富，記憶亦能較久。

應用(八) 在學校中的功課，自然不應該有全無意義的材料，但有幾種的義蘊，可以特別豐富。凡事聯想，務求其多，愈多愈妙，更須求其與他事之關係；聯念多，關係明，則意義自生。

應用(九) 兒童讀本中所選的故事，須投兒童所好，而覺其富有意義。

應用(十) 不要教五年級和六年級的兒童讀詩，他們實尚未足與語詩，像Thanatopsis 或 In Memoriam 這種詩，對於五六 年級兒童，大部分是沒有意義的，即使學會了，也不會記得長久的。——譯者按死觀一詩(Thanatopsis)乃 William Cullen Bryant (1794—1878) 所著，憶舊一詩(In Memoriam)乃 Alfred Tennyson (1809—1892) 所著。二詩文情並茂，非初學所易解。

原則五十七—遺忘率依測量遺忘的方法而變動的。

應用(一) 教師若欲就遺忘率比較學生的優劣，他應當用同一方法去考驗他

們用復述法 (the reproduction method) 去測量遺忘率，則遺忘速度要比用再學法 (the relearning method) 或雜揉再認法 (the recognition method) 來得快。

應用(1) 學生讀了或聽了一節故事，過後不能背述，應當有一個再學的機會，根據了他再學時所費時間，可以斷定他保留的分量有多少。

應用(11) 若像代數中的定理，要在作習題時應用，必須記得很確切，那末祇有用複述法去測量。

應用(四) 學生學熟一首詩，後來每每不能背述，但用再學法去測量，看他再學時須時幾何，就可知道他實在遺忘的並不十分多。

原則五十八 遺忘率隨個性而變異。

應用(一) 尋常每見學生某甲，昨天在拼法課學的生字，今天能一字不忘，而學生某乙，沒有幾個字能記得。教師應知遺忘率大有個性的差異，像學習率 (rate of learning) 之有個性差異一樣。

應用(二) 每有某一學生，學了一課書，幾個月後仍能全部記得，而另一學生祇能記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的。教師應告誡遺忘甚速的學生，留心學習，時加溫習，到要

背述之前，須再加學習。

應用(三) 在歷史班上，遺忘甚速的學生，應當時時加以溫習。

應用(四) 教師應當時時命令班上記憶優良的學生，把書中要點復述，這樣可以使同班的學生，再三聽到書中的事實，可以幫助他們記憶。

應用(五) 教師能把本條原則的事實牢記在心，那末他見了一班中學生的程度參差不齊，就不致失望了。我們常見在地理課或其他功課，有幾個學生所能記得的事實，常二三倍於其他的學生，這就是個性差異的現象。

應用(六) 有時候會有某一學生能把一學期內所讀到的化學原子的符號，完全記得，而有的學生一二星期以內就忘記了。教師對於漫不留意的學生，應當有不厭不倦的精神，使他們知道學習這種符號的必要，無論學多少遍數，也是要學的。

應用(七) 凡遇保持能量壞的學生，教師應多多給他們習練的機會。

原則五十九 遺忘率隨一時間內所學習的分量而異。若學習的分量多，開始時遺忘便慢，學習的分量少，開始時遺忘便快。

應用(一) 學熟兩首詩，一長一短，遺忘時短的一首要比長的一首快得多。讀詩

的時候，不可一節一讀，應當全詩通讀。這條原則和分期學習一條相通，分期學習可使遺忘較慢。

應用（二） 本條原則祇適用於分組學習(*serial learning*)；並且也祇有對於學習各種長短不等之分組，而其目的在能完全背誦時，始可相合。例如有十個名詞的一張字單，和一張二十個名詞的字單要記憶，那末學習之後，二十個名詞的一張字單，保持可以較長。但在教學上大多數事例中，則以熟習短組，為較善之法。

原則六十 學習時若其他要素相同，則學習快的人，也就是遺忘慢的人。

應用（一） 本條原則可以應用於一切科目，和各種意念的學習。無論那一門科目，教師可以希望學習最快的學生，將來記得也最多。不過這事也要在各種情境均合常軌的時候，否則便不可一概而論。

原則六十一 遺忘開始時快，其後依時遞慢。

應用（二） 在放假後的第一星期，學生的學業，例如地理歷史等，要忘記很多，其後幾星期，則遺忘率依時遞慢。

應用（一） 一人見了自己學業開始時遺忘很快，萬萬不要灰心，因為這是一種

普遍的情形。遺忘率起初快而後來較慢，乃是學習心理學上一條普遍而基本的原則。若要學習的東西永久記得，唯一的方法，祇有繼續不斷的練習，把要記的東西學得十分純熟。否則學校中所習功課，隔了許久，大部份要漸見淡忘的。這事證之學校中的經驗，我們已確信其如此。但是，學校中所養成的習慣，不會絕對遺忘的，雖或隔時已久，似已遺忘，若略加溫習，仍能恢復而資應用。

原則六十二 若某種學習，反復練習了許多遍數，造成一種千穩萬妥的習慣，那末便能持久。

應用(一) 在算術中，教學生把基本四則多加練習，那末記憶亦比較長久。

應用(二) 若某乙學習拉丁文，學得很好，而有一長時間不去讀拉丁文，到後來再讀的時候便覺生澀，但是過了沒有多少時候，就能把已忘記的恢復，朗朗上口，流利如前了。

應用(三) 一人若養成了像打字一類的習慣，即使幾年不用，稍稍溫習，即能恢復如前。

應用(四) 我們應該十分謹慎地去精選科目，將其中少數根本重要的東西，時

刻加以習練，使其終身不忘。

原則六十三 意念的學習，若經過了許多次的反復練習，保持之長久，亦能像神經肌肉的學習一樣 (neuro-muscular learning)。

應用(一) 歷史中的事實，要想學生學了之後能够記得，不應當教一次就算了事。應當時加溫習，以能牢記心中為度；溫習的方法，又不可呆板，要新奇，要有趣。

應用(二) 教數學的教師，每以為數學的練習，不必像任何運動學習 (motor learning) 那樣來得多，如運動場上時須練習的射箭、接球等技能一樣。但若數學教師

而也使學生那樣勤於練習，則數學知識也必能像運動習慣 (motor habit) 經久不忘。
應用(三) 若學習希臘字母 (Greek alphabet)，也能像學習打字機上的字鍵那樣純熟，那末學生記憶希臘字母，也能長久了。

應用(四) 在上課時，英文、歷史、科學以及數學，各節功課，必須分開。我們尋常把某種功課讀了一遍，尙未能加以思索，就要上另外一班，讀另一種功課了。到了次日，又要讀新功課了，但是我們曉得除非這種新事實能與舊觀念相聯絡，祇讀一遍是不能記得的。

應用(五) 學習一門功課，可以從各方面去練習。例如研究食料，可以從家庭經濟方面去研究，可以從食料化學方面去研究，可以從消化生理方面去講，可以從衛生價值方面去講，推而論及食料缺乏所生的效果，各種不同的研究，最後歸束到同一的題材，使研究的人感覺富變化而有興趣。用這樣的方法去教學生，學生就決不會懶於練習了。

應用(六) 在各種知識的科目中，對於同一科目應當再三研究，提精取元，求其要點，常加練習，無有已時，那末知識的保持也能像習慣的永久了。

原則六十四 茲學習中其他要素皆相同，那末記憶最好的人，也就是推理最好的人。

應用(一) 記憶好的人何以就是推理好的人呢？這是因為推理中的材料是要從經驗中得來，而經驗的所以能够豐富，全在乎善於記憶。不過我們不要忘却記憶是不能概括推理的全部，善於記憶的人，不一定是善於推理的人，因為他欠缺了其他必須的要素，要善推理，除了記憶之外，尙須有能辨別事物緩急輕重等能力。

應用(二) 上古史中所記得的觀念，可以幫助學生去讀中古史。若學生不能把

上古史所讀的事實記得，那末他就無從來瞭解中古史和近古史中種種事實的意義了。

• 應用(三) 學生若沒有學過物理學中的各種原則定律，那末他在實驗室中遇到了實際問題，就無從下手了。

應用(四) 學生學習算術，若其他情形相同，則能把乘法表記得最熟的人，也就是最會解答理解題的人，因為記熟了乘法表，計算時不必再用心去求乘積了。

原則六十五 記憶，尤其是理解的記憶，與智力有很高的正相關。

應用(一) 學生平日在班中課業常在前三名的，到學期考試時，成績也常是最好，這是因為他們記心好的緣故。

應用(二) 教師可以利用理解記憶的測驗，像智力測驗中所用度量各種能力的測驗一樣。

應用(三) 學生讀書能記憶重要的事實，並能知其為重要，是一個聰明的學生。

應用(四) 教師應當鼓勵學生，把重要的事實深印腦中，牢記不忘。絕頂聰明的學生要記憶幾何及代數中的規則和定理，實在絕無什麼困難。

原則六十六 保持某一種的印象，在程度上與保持另一種印象，大有出入之處。

應用（一）男童不記得詩的原因不一，或因他們不高興記詩，或因他們不懂得詩。所以測量記憶，所用材料，應以能迎合全班學生爲上，不要祇投男童之好，或祇投女童之好。

應用（二）教學時，教師有時對於學生使用文法上的規則，須與以緊張的習練，使學生對之發生興趣；而對於算術規則的運用，或絕不須何習練，這是因爲他們對於算術規則，早有興趣，或經驗較多了。

應用（三）每有某一學生善記法文生字，而不能記憶歷史，前者的成績，大大的勝過後者。若使這種原因，由於對歷史缺少興趣，那末教師就要設法加增學生的興趣了。

應用（四）若一學生對於神話（mythology），發生興趣，那末對於西遊記、封神榜等書，比之以神話爲無實用的人，一定加倍覺得有味。

應用（五）若一學生因爲從前對於算學有過不良的印象，因而不歡喜算學，那末記憶算學的公式時，自然比之專門研究數學而樂此不疲的人要見遜色了。

應用(六) 年幼兒童讀童話中的故事，每比拼法課較為有趣，而記憶亦較優。教師即可利用之，以教拼法，拼法的功課，即可從故事中選出，這樣定可增加拼法課的興趣。

原則六十七 善於當時的記憶的(immediate memory)，大概也長於間時的記憶(delayed memory)。

應用(一) 若一學生對於歷史功課，平日所教，天天都能够記得，那末將來這門功課結束，到要大考的時候，大概也能考得很好。

應用(二) 某一學生長於法文動詞的當時記憶，他的原因大概由於用心學習，所以間時記憶也不會壞的。

應用(三) 本條原則和原則六十一，實在是同一意義，兩種說法罷了；祇因使人成為善於學習的要素，也就是使一人成為長於保持的要素。

原則六十八 記憶最重要的方面乃是組合(organization)，因為理解的記憶，實以組合為其根據。

應用(一) 學生在一科目中，把瑣細情節都記得了，而不能把貫串這種細事的

原理原則認清，那末要他們把原理原則應用到實際情境中去的時候，就要發生困難了。

應用（二） 教師把銀行折扣的方法教給學生，而使學生牢記在心，是很要緊的；但是使銀行折扣的方法和百分法相連絡，明示二者的關係，使知前者實爲後者之一部，則尤爲重要。

應用（三） 若某一科目，先研究其一部，再研究其又一部，二者之間絕無組合或關係，那末這種片斷的孤立的知識，極易遺忘。

應用（四） 學生有時可以用機械的記憶法 (rote memory)，把化學中的公式一概記熟，但若沒有能够加以組織，將來不能活用着去解決問題，那末對於他們是沒有什麼益處的。

應用（五） 在英文班上記得一首詩或一節文章，而不能用來表示某一家文派，某一種思想，或某一種主義，那末對於那個學生的生活，沒有多少意義。

應用（六） 在拼法課中，教師不可僅教生字，並要教他們如何在寫信和作文時去活用。

原則六十九 自動的追憶或有意的追憶 (voluntary recall) 不應該用在所學材料尚未成熟之時。若在未熟習之前，試行追憶，每將謬誤的分子，滲雜其間。

應用(一) 兒童在拼法課中，讀到一個生字，應當把他讀得很熟，加以追憶即能記憶想起。在學習拼字沒有能學得十分純熟的時候，不要去追憶，還是多用再陳示的方法好 (by representation)。

應用(二) 指定的歷史功課，要充分的加以學習，到上課時教師問及，即能追憶作答。若學生而不能追憶，教師就應該叫他把功課溫習。

應用(三) 學生讀詩，在學習期中，應該用再陳示的方法去學習，要把詩讀得很熟，差不多一想就能憶起。能够學習到這種程度，然後可以用自動的追憶了。

應用(四) 讀拉丁文對於拉丁文的規則或一名詞之五種變用 (declension) 尚未十分熟諳之前，即試行追憶，實在是有損無益，因為多一次練習，感應節即加強一些，倘使追憶中記錯了，那就造成了錯誤的感應節了。

應用(五) 若一兒童未能把乘法表學熟，最好的方法是把表再學，不要試行追憶，再犯錯誤。

應用(六) 若學生學習法文字彙或其他外國文學得半生半熟，不再加以溫習，就要去應用，那末對於文字的意義或屬類都要用錯的，這種錯誤，而不矯正，也就會成爲習慣的。

原則七十 急就 (cramming) 或急來抱佛腳，有時也可以說是正當的。例如(1)遇有特殊時機要把許多材料加以組織，(2)分期學得的材料要全部讀過，把他融會貫通起來。

應用(一) 如要參加辯論或演說，就需要把許多事實集中的學習。

應用(二) 一科目在學期中用分期學習法逐步學過，到了結束的時候，用集中

的學習法去溫習，可以幫助學生明瞭平日所學，對於全體的關係如何。以今之已

應用(三) 若然考試的時候要考書中的細節，那末也要用到急來抱佛腳了。

應用(四) 若一科目平日不用功，到要考前的幾星期，拼命去抱佛腳及格固然有望，但是得益終不及平日分期學習的多。急就的方法，除了正當的可以應用之外，教師應加以阻止，考問的時候，切忌用死板的問題，要學生多用機械的記憶。

應用(五) 教一門科學，如化學，若各種試驗前後各自孤立，不生關係，那末到結

束的時候，把做過的試驗全體複習一遍，可以把各種試驗組織起來聯絡起來，獲益頗多。

應用（六） 在歷史功課，每當結束的時候，教學生把全書快讀一遍，實在是一個很好的方法。

應用（七） 在算術中，學生費了幾個星期去研究了一種方法，例如百分法等，到學完之後，能有一天或二天時間把所學百分法的各方面，整個的溫習一遍，是很有益處的。

第八章 學習能量的性質

原則七十一 學習能量 (Learning capacity) 乃是一種普遍的特性 (a general characteristic); 某一個人以普遍而論，可以稱之為善於學習者，或拙於學習者。

應用(一) 尋常每謂某一學生於某一科目特優，如算術；而於另一科目則奇拙，如地理；為教師者切不可具此世俗的眼光。教師應設法轉移學生的興趣，使其萬事能做，各門功課都好。

應用(二) 學校中的各種科目並不十分專門，不須特殊才能 (special ability) 就能學習的，那末學生在各門功課的等第，應該大致相等。所以若某一學生，歷史和英文的成績很好，其他各科的成績等第，大概也不會低的。

應用(三) 學生讀書時，切忌氣餒，自己以為不能讀某一科目，因為一有這樣觀念，就要自覺沒有學習這種科目的能力，循至不敢去學了。如有這種情形發現，教師應立即設法解除。

應用(四) 教師可以給學生幾種學習的測驗；這種測驗，很可以正確地度量學

生的一般學習能力或普通的學習能力 (general learning capacity)。

應用(五) 若學生某甲長於算術，而說他不能學習英文，那末教師須把所以不能學習英文的原因找出來。

原則七十二 學習是有規律的，有常度的。一個學生不會今天成績很高，而明天忽而降低的。

應用(一) 若學生某乙平日算術成績很好，有一天突然降低，做教師的應當考求他的原因在什麼地方，還是因為有什麼地方沒有懂呢，還是因為身體不大健康。

應用(二) 若教師對全班學生的程度，在學期之始，就很曉得清楚，那末根據了這種經驗，可以預斷他們將來的成績如何。

應用(三) 個人學習能量，既已測定之後，將來在測驗中或功課上的分數，大概和學習能量相符合的。

應用(四) 教師既已把他班上學生的學習能量測定，應當把功課支配得合於學生的學習能量。同時教師也應該曉得用什麼根據去分班，最為妥當。

原則七十三 在學習中，也有幾種需有特殊能力的，在這種學習中，學習的快慢，視

有無這種特殊能量而有差別。

應用（一） 例如藝術，某一學生雖頗具一般的學習能量，但是因為缺少控制肌肉的能力，或是犯了色盲病（color blind），或另有其他原因，他就不能去學習。

應用（二） 例如音樂，若某一學生富有一般的學習能量，並具特殊的才藝，如辨别樂音高低的能力，判斷曲調和諧的能力，以及感受節奏的能力，那麼他學習時一定學得很快。

應用（三） 若某一學生欠缺一般學習能量，而有某種特殊的才能，如音樂藝術等，且其所長足以掩飾其短，那麼在這方面就應特別加以鼓勵，這個學生將來可在這種才能上有所成就。

應用（四） 若某種實習的功課，須畫許多圖畫，那末欠缺畫圖特殊能力的學生，對於這門功課的其他方面，或能做得很好，而筆記報告，必定不及他人的。教師遇到這種情形，應當顧及一般的特殊才能，和顧及一般的學習能量一樣。

應用（五） 若某一學生有畫圖的才能，並且有過機械畫的訓練，那末他進而研究建築學時，必較沒有這種特殊才能的人來得容易。

應用(六) 教師若懷疑某一學生欠缺某種特殊能力，就不應該希望他這種特殊能力也像他的一般能力同樣優異。

療則七十四 學習的能量每受舊有經驗的影響。

應用(一) 若兒童未入學校之前，在家庭中對於讀畫寫字已有相當的訓練，那末他學習時的進步，比較要快。

應用(二) 在體育班上學習一種新遊戲或競技，那末有過競技經驗的學生學習得快，因為新競技中的一部分他早學得的了。

應用(三) 若學生某甲在中學裏學過化學，到大學裏再讀時，定比初學化學，完全沒有經驗的學得快。

應用(四) 若歡喜算術而做過許多練習的學生，學代數起來，亦較快。

應用(五) 若學生在家庭中受外國語的訓練或初學外國語時經好教師指導過，因而對於外國語有愉快的經驗，那麼以後繼續學的時候，成績也不會壞的。

應用(六) 男童在手工課中得到度量的經驗，以後在算術中遇到這類問題時，必較易解答；女童而缺乏這種經驗的，那末就感生疏了。

原則七十五 一般的學習能量全賴乎下列二端：(1)注意集中的能力，(2)識別意義的能力。

應用(一) 學生而不能精神專注的，應特別加以注意。如有此種事情發現，最好有專任學習指導的人去指導他們，改進他們學習的方法。

應用(二) 學習歷史，教師應該輔助學生把史料加以組織。常見學生因貪心多記屑事，而得益反少。教師應當指導學生讀書的方法，研究應該讀什麼東西，怎樣去組織成系統。

應用(三) 使學生在班上有所陳述，有所貢獻，乃是獲得學生注意的一種好方法。若學生在教室中受過注意的訓練，那末他們回來自修時，也能注意。

應用(四) 教學幾何，把定理及證明詳細解明以後，再命班上學生回講一遍，給他們一個練習的機會，去認清解答中各步的意義。如此教法，可以發展學生識別方法中逐步的意義的能力。

應用(五) 識別意義的能力，可以訓練而加強，訓練的方法，在養成學生組織事物的習慣，把各種事物依其輕重而分別其等次。在開始時由教師示範，其後由學生自

己親自去練習。

應用(六) 學生讀書應當立志，不至熟練不休，並且要留心功課中重要意義之所在，使與從前所學的發生關係。

應用(七) 學生而有集中注意的能力的，讀詩的時候雖有其他事情紛然並呈，但除詩之外，不會因此分心的。這種學生學詩，要比沒有這種特質的人來得快。比1011

應用(八) 學習公民學的原理或地方政府的組織，教師應當給學生實際應用的機會，把這種原理實施應用。公民學的原理應當先在教室中討論，然後把重要的特別提出注意。

應用(九) 教生物學，教師應該指導學生把原理中的基本特徵提出，例如教遺傳中的孟德爾定律(Mendel's law)，頂要緊的是記得遺傳中因子的分配和復合(segregation and recombination)，不在詳細記得什麼是顯性(dominant character)，什麼隱性(recessive character)，而在能夠運用定律，而有所裨益。

應用(十) 善學習的學生，若教師教得有一些道理，有一些興會，在上課的時候，決不會許他的注意散漫無定的。

第九章 學習能量的度量

原則七十六 學生天生皆賦有造成二種作用間聯念的能量，能造成從未聯合過的兩種作用間之感應節；凡能測量這種能量的測驗，都可以測量學習的能量。

應用（一） 教師無論用那一種新材料，祇要學生從未見過的，都可以測量學生的一般的學習能量。例如，石子分類測驗，理解記憶的測驗，卡片分類測驗，都是學習能量的測驗。

應用（二） 初學某一種外國語的字彙，須把外國字和相當的本國字聯合起來，造成兩者間的感應節，造成感應節的速度，很可以表示學生一般學習能量的如何。

應用（三） 教師如欲斷定學生的學習能量，應當多舉行幾種不同的測驗，以資對證。若這種測驗在同一情況之下舉行，他的結果應該表示各種測驗之間有很高的相關。

原則七十七 若要度量學生學習能量的成績可靠，那末各個學生須得用同一測驗去測量。

應用(一) 教師施行測驗時，各學生必須用同一材料。若舉行一種記憶測驗，必須用相同材料，不可用相似的材料。測驗時全體學生，又必須同時舉行，使沒有一個人能有先學的機會。

應用(二) 學生某甲在這一種測驗的成績，不能和學生某乙在另一種測驗的成績相比較。各人須做同一功課，同一測驗，始可兩相比較。

應用(三) 若學校中測量某一班學生的學習能量時，用減法；如其要和其他各班互相比較，那末測量其他各班時，也必須用減法。

原則七十八 若欲學習的測量可靠，在施行測驗時，各個學生應該盡力去做。
應用(一) 施行測驗時，教師應當把測驗的目的說明，並利用競賽的精神，以喚起其興趣。

應用(二) 若在舉行算術測驗，學生某甲很有興趣，並且很關心，他自己做減法測驗時的成績；而學生某乙，對於算術測驗全不在意，也不去看如何做法，那末這個測驗就不可靠。兩人用力不同，就無從比較。

應用(三) 測驗應當重複幾次，然後能够可靠；因為第一次舉行測驗時每不能

正確，或者由於學生不曉得怎樣做，或者過於興奮，以致不能各盡所長。

應用(四) 學生被測驗時，應當有一種目的，然後他們才願意盡力做去。

原則七十九 身體上精神上的變動，都足影響測驗的成績，所以要學習測驗成績可靠，必須顧及當時學生身心兩方面的情狀。

應用(一) 舉行測驗，要在朝上，不宜在下午放學的時候，因為到了下午，兒童大概已生厭倦或疲勞了。

應用(二) 若學生某甲在施行學習測驗時，身體不適，最好讓他改日補受測驗。

原則八十 學習能量的度量，應當在一種科目練習開始的時候，才可測量到真正的學習能量，若在練習了一個時期之後，那末練習後所得的成績，也夾雜在裏邊了。

應用(一) 教師舉行測驗時，所測量的不問是一般的學習能量，或特殊的學習能量，應當畫一進步曲線以表示之。並且採取曲線開始時的分數，代表學生的學習能量。也最高。

原則八十一 依常例而言，學習快的人，最後的效率或學期成績(Final efficiency)

應用(一) 若某一學生學習算術很快，到了結束的時候，在全班的學期成績裏，等第也很高的。

應用(二) 若某一學生學幾何的定理學得很快，那末到結束的時候，幾何的成績一定也很好。

應用(三) 教師應當知道學生的等第，可從最優等至最劣等，把他們依次排比起來。而若個個學生都盡力去學習，那末這種等第，大概是常態的。開始等第高的，練習後不會十分降低。所以開始時在某一門功課成績很好的學生，到結束時可望其學期成績也很高。如若不然，那末就應考求其原因了。

原則八十二 學習能量和普通智慧(general intelligence)之間，有極高的正相關(positive correlation)。

應用(一) 本原則之確切，就因學習能量乃是我們所謂普通智慧的一種基本要素。普通智慧的意義，乃是說富有適應能力(high adaptability)。適應能力與學的快慢，關係非常密切。

應用(二) 從智力測驗和學業成績，我們可知某一學生有無普通智慧，如學生

的智力很强，那末他學習時大概也很快。

應用(II) 學習算術快的人，他平日成績和考試成績大概也很好的。

原則八十三 一組學生中間，他們的學習能量，定有很大個性的差異 (individual difference)。最聰明的學生，比之最愚笨的學生，竟有相差四倍之多。

應用(一) 一班算術的學生，最聰明的比之最愚笨的，要好得多，所以最好依他們能力的高低，把全班分成若干組，各組用深淺不同的教材去教。

應用(一) 在歷史課中，聰明的學生應當多加一些課外閱讀材料，遲笨的學生應當多多與以輔助和鼓勵。指定功課時，如其全班沒有依能力分組，材料的深淺多少，應當以適合中等能力的學生為標準。

應用(II) 教師如遇成績不良的學生，應當用幾種智力測驗考求其成績所以不良的原因，是否祇因學習能量低劣，或由於從前程度很差，或由於缺乏興趣。

第十章 學習能量的差異

原則八十四 本測驗的結果，各年級中學生的能力，有互掩的情形 (Overlapping of ability)。每有五年級中有許多學生的能力，不比在四年級的學生強的。

應用(一) 尋常學校中，每有祇具一年級學生能力，而在三年級。倘使事實上不能把他們退到一年級，那末給他們所做的工作，也得要和他們的能力相稱。

應用(二) 依前例而論，可知學校中升級分班，常不正確。分班時根據智力測驗同時顧及學生年齡和教師的估計，比較可以正確。照常例言，編級應依兒童的能力為根據，兒童能力相同的始可編成一級。

原則八十五 鄉村學校兒童的學習能量，每比城市學校中的兒童能量薄弱，而尤以低年級為甚。

應用(一) 鄉村間應該設立完備的學校，聘請優良的教師，以改進鄉村兒童的教育，而鄉村環境，大半也須加以改良的。

應用(二) 鄉村兒童每比同年齡的城市兒童為愚魯，其故或由於遺傳不良，或

由於欠缺教育，或由於經驗淺薄，教師應當深明其原因所在，而設法改善之。

應用（三） 欲改進鄉村學校的設備，鄉村學校教師的教法，最好的方法是實行中心小學指導制。

應用（四） 教師對於入城市學校的鄉村兒童，應該特別加以注意，要留意考查他們的學習能量是否可以利用緊張的訓練而加以改進，這件事情實在是有相當的可能的，尤其是在幼年兒童。

原則八十六 從測驗黑人、印地安人、中國人的結果看來，學習的能量，種族間顯有一些差異。

應用（一） 因為黑人的學習能量較低，所以黑人在白人同一年級之中，教師不應希望黑人的成績與白人並駕齊驅，除非黑人年齡較長，足以補償其種族上的差異。

應用（二） 黑種兒童的學習能量，雖不如同年齡的白種兒童，但一切機會須與白人平等，不應加以剝奪，庶以盡量發展其才華。

應用（三） 教育局長或教育委員當比較黑人學校與白人學校的成績時，應當時時以上述意見為念，不可等量齊觀。

應用(四) 在無論什麼地方，凡種族的差異成爲美國學校中的問題時，應該應用個性差異所應用的同一原理。

原則八十七 個性差異的原因不外下列兩種：(1)遺傳 (hereditary) 和(2)環境 (environment)。

應用(一) 在學校中，個個學生都應設法輔助，與以學習上的便利，愚鈍的學生或聰明的學生，該依據他們能力的高下，分別授以相當的功課，使愚者亦能學習，而智者有運用思考實驗的餘地。

應用(二) 若某一學生因遺傳不良，神經系統受了損傷，以致學習能量降低，那末他在這一班中的程度固然很壞，但是到另一班去，也不會好的。

應用(三) 教師遇有愚笨的或低能的學生，他們天賦的能量 (native capacity)，自然無從改進；但是指導學生究竟應該走那條路，怎樣的學習，始最有成效，那是教師所應盡心從事的。大概而論，學生中間，有的宜加鼓勵，升入大學，有的不再進升，宜受一些職業或工藝教育的。

應用(四) 每有一個學生，受同一的音樂訓練，因爲他遺傳上所稟不同，一人能

成功一個音樂家而另一人祇略會音樂的。但是我們也應明白，沒有適當的環境，天生的能量是不會發長的。

應用（五） 遺傳和其他身體上的情形，有幾種也能設法醫治其一部分的。某一學生，成績不良，由於近視或重聽，但若耳目之病，能够醫好，他的成績，就會進步的。因此學校舉行體格檢查或醫藥檢查，是必要的。

應用（六） 教師應該熟悉學生的家長，家庭的情形，和遊戲的環境。教師可以詢問學生，家庭的歷史，父母的職業，以及患過的疾病等等。

應用（七） 正當某一學生研究化學的時候，能有一個化學家與之往來，因而聽到了許多化學上的講話，同時又資質聰穎，優於學習，那末他這門功課進步之速，可以斷言。

原則八十八 學習時各個學生所學的分量不能相同，但是個個學生都能學到一些。

應用（二） 在學校中，遲鈍的學生自然不能跟上聰明的學生，但是教師不可因此教遲鈍的學生把功課退去，祇有鼓勵他們盡力去求進步。若使他讀法文失敗了，而

家庭經濟學却讀得很好，那末就不宜強迫他努力去讀外國語，祇要專修家庭經濟學好了。

應用（二）遲鈍的學生學英文時，也許不及靈敏的學得多，要是他們多少能够學到一點，並且比他們未學英文以前，多得一點欣賞文學的能力，也可以說不爲徒然了。

應用（三）學生是不能個個聰明玲俐的，但是教師不可因此而生焦急。教師應當依學生的能力，分成幾組，使能力相等的，做相同的作業；而且要分別各組的高低，與以相當的功課；能力低一些的，功課簡少些，問題要容易些。

應用（四）學校中應當聘請受過職業指導訓練的教師，然後吾們考察了學生們能量之後，可以請他指導他們，忠告他們，應當學些什麼。

應用（五）教師應當測定學生們各種特殊能量，而指導學生去學習。

原則八十九 學校中應該時時顧及個性的差異。

應用（一）學校中爲了學生能力的強弱，應該有深淺不同的作業，程度各異的年級，以適合各個學生的能力。學生分班，應該根據他們智力的高低，不可用年齡的大

小，入學的年期。倘使學校中沒有能够把作業分程漸進，教師應當按照學生能力，分成若干組，與以程度相當的作業。

應用（一） 教師應當用智力測驗和職業測驗 (mental and vocational tests) 去測定學生的各種能力，年長的兒童應當明瞭這種測驗的結果的意義，至少也得明白職業測驗的意義。

應用（二） 學生在文學學程的成績不良，應當教以手工藝的學程。

應用（四） 應當建設特殊的學校，收受有特殊缺陷的學生。

應用（五） 在算術班上每有幾個學生，比較的學得快，算術中的規則和數表，一學就會，習題的解答，也能理會；其餘的學生就不如他們了。

應用（六） 學習快的學生，應當編入進步快的一班。而若有幾個學生，進步遲緩，考其原因，並不在乎學習能量較差，而另有所在，那末應該開特別班去教他們。

第十一章 遷移與干涉

原則九十 在造成習慣，或獲得知識的時候，若從前養成的習慣或獲得的知識，中間包含着和新動境中相同的分子 (elements identical)，或有關係的事情，那末對於所欲養成的習慣和獲得的知識，都有助益。

應用(一) 若研究化學的學生，有過算學的知識，那末學起來比較容易，因為化學中含有算學的。

應用(二) 對於某一種打字機會經學習過，學另一種打字機時，比較容易。

應用(三) 學生學習代數之前，對於算術的知識應極熟諳，因兩者之間，相同的分子頗多。

應用(四) 學過植物學的學生，學起動物學來，要比沒有學過植物學的學生便當，這也因為二科目間有相同的因子。

應用(五) 若某一學生學過拉丁文，那末學習意大利文和法文要比較容易，因為這二種語文中間有相同的分子。

應用(六) 數學生乘法和除法之前，教師應當考查學生對於加法減法是否已經熟練，因為加法和減法乃是較複雜的乘法和除法的一部分。

應用(七) 有了相當的神話知識，讀起文學來要簡便一些，因為文學中有好多地方是根據神話而來的，或者含有神話的掌故的。

應用(八) 在小學裏學過自然研究而成績很好，到中學裏學農藝和植物學，較容易。

應用(九) 學做醫生的學生，必定要讀拉丁文，因為藥品中有拉丁名詞，而處方也需用拉丁文寫。

原則九十一 一人從事某種研究，可以從此得到處事的態度和方法。這種態度和方法，到做其他研究時，也可以適用。

應用(一) 若教師在科學班上，訓練學生遇新動境時，有追求新動境的原因或基本原理的習慣；那末以後研究歷史或算學時，因為有前此的訓練，學生也要去追求原因和基本原理了。

應用(二) 學習歷史，除了注意一般史事之外，尚須學生養成注意要點，整理史

事的態度；那末這種態度將來對於學生研究社會學時，也有幫助。

應用(二) 教師應該教學生使用最經濟的研究方法，如讀歷史時，製作大綱，標點要義，這種練習，對於其他功課也有助力的。

應用(四) 學習法文，學生得到了熟習字彙的方法，這種方法以後學習西班牙文或其他外國語文，也可援用。

原則九十二 在一種研究中獲得的理想觀念 (ideals)，可適用於其他種研究或學習。

應用(一) 寫字中整潔的理想觀念，可以移用於算術。算術中求澈底了解的理想觀念，可以移用於科學。

應用(二) 在算術中，教學生做習題，要做得正確，一個習題祇有一個答案。算學家重視這種觀念，已成習慣，隨便什麼工作，都要求其十分正確。

應用(三) 教英文的教師，應當教學生把作文謄寫很整潔，並在交卷之前，再通篇自己看過一遍，以免錯誤。這樣做去，可以輔助學生造成整潔和謹慎的理想觀念，這種理想觀念，將來在任何寫作的工作裏，都可以應用。

應用(四) 學生堅忍和誠實的理想觀念的養成，在研究任何科目而獲得者少，在得一良教師，勤於督促學生，要求他們各種科目的作業都要做好，則獲益較多。在低年級初入學的學生，教師應當注意他們的研究，是否有系統和熱誠。自然，這是說教師必定要使作業有興會，有趣味。

應用(五) 學生學習打字，造成了敏捷和正確的理想觀念，這種觀念可以移到算術或科學或其他種學科上去。

應用(六) 學生在化學實驗室中養成了澈底研究的習慣，那末將來學外國語時或從事其他作業時，也有澈底研究的趨向了。

原則九十三 學習一種作用或方法，很順利的熟諳了，可以增進學生的自信心，將來遇到他種問題的時候，尤其是類似的問題，就自信力所能爲，較有勇氣了。

應用(一) 教師教文法的時候，不應該教學生去讀過難的文句，過長的文章，深恐因此滅殺學生的自信心。若然學生初學時能順利，能成功，那末將自覺能力充足了，自信文法既經成功，歷史也能勝任的了。

應用(二) 教師開始教一種新科目，如外國語或高等算學，應當自覺對於這門

科目，負有一種責任，要使全班學生個個非常順利而成功。

應用(二) 若某一學生在學習加法的時候，既敏捷而又正確，因而在一班等第頗高，那末他學習減法乘法及算術中的其他方法的時候，也必願盡心去學，初次成功之後，他就自信他有學習算術的能力，因此歡喜了這種科目，愈學成績愈好了。

應用(四) 若某一學生初學法文，對於造句非常成功，因此產生自信之心，就自信他能讀法文，那末以後本此自信之心，可以驅使他繼續努力進而閱讀堅深的文字，在法文上有所成就。

原則九十四 注意(Attention)可以加以訓練，而這種訓練多少帶一些普遍性的。

應用(一) 若某一學生在生物學實驗室，能够集中一切能力去做某種試驗，那末他對於他種功課，也能集中能力去做的。

應用(二) 學習歷史，集中注意是必要的，這種能力，可以在學習指導時期內養成之，學生務須養成專心於作業的習慣，這種習慣一旦養成之後，那末以後讀其他功課時，要專心致志，便覺容易了。

應用(三) 如學習拉丁文一類的科目，這種科目，大家知道是很艱難的，而且又

常爲世人所輕視的，所以拉丁文的教師，應當告訴學生的家長，並得他們的合作，學生返家之後，要請家長督促他們有定量時間，專心的去學習，若使家長而願意合作，使學生規定一個時間去讀，而且不許旁人擾亂他們，那末學生就覺得他們讀拉丁文的成績很好，同時也學得規定一時間專心學習一門功課的習慣了。

應用（四） 學生學習打字，可以使學生的精神完全集中於作業，堅持不懈，直到他把練習做得完善爲止；在實驗室裏做實驗，以及其他作業，也是同此情形的。

原則九十五 當他從事研究物理學或天文學時，也有用處。

應用（一） 教自然研究或動物學，若抽象的去教，祇教這門科目的內容，而不及這門科目和其他的關係，那末所學到的事實，不能幫助學生應付新經驗新動境；若然教的時候，能把自然研究或動物學的事實，和他種科目及教室以外的生活，發生關係，那末這種事實對於學生將來的生活，就有用處了。

應用(二) 善教植物學的教師，能用廣大的眼光去研究植物學，即在實驗室中，也不僅限於實驗的材料，他要教學生研究植物的生態，並和其他種種事情的關係，而尤注目於人類生活的相關。

應用(三) 在算術中，學生學到買了東西如何計算，如何登賬的方法，教師和父母，還須教他們怎樣把這種知識應用到實際生活上去。

應用(四) 單知汽油產於煤油，而不知其他，這種孤立的知識，是絕少價值的；當明了汽油和其他煤油產品的關係，和他的種種用途，他的種種性質，才有用處。

應用(五) 燃燒時沒有養氣，火燄就要熄滅；這種知識，可以在化學課中學到；但是要望這種知識在新經驗中呈其功用，一定要在燃爐生火的時候應用過。

應用(六) 學生學會了測驗水分清濁的方法，而沒有到自來水廠去實地應用過，還是沒有用處的。

應用(七) 學生在圖畫中學會了投影打樣等等，教師還該教他們應用到實際的打樣工作上去。學生應當會欣賞事物的美，能判斷形式和色彩的藝術價值。

原則九十六 形式訓練說 (Doctrine of Formal Discipline)，謂心力可以因訓練

而生力量，這種力量，將來無論做什麼事情都生效力。這種學說，實在沒有什麼根據可言。（譯者按：西洋舊時形式訓練說，以爲心有若干種心能（faculties），如注意、記憶、想像、推理等等，宜各以某項教材訓練之。訓練成熟後，便有力量，會轉移（transfer）。應用到任何情境上去。例如學習算學，非但可以獲得算學的知識，且可以訓練推理及注意的心能。）

應用（一）若教拉丁文，不應當爲加強心力而教，而謂讀過拉丁文的學生，將來做其他工作時，也能够增加效力，實在沒有這一回事；所以讀拉丁文，祇有爲拉丁文自身的價值而去讀，不應當希望在拉丁文本身的價值以外，還有什麼功用。

應用（二）學習代數，除了代數自己的價值而外，尙可爲學習他種算學的工具，但是對於其他無關係的科目，如歷史或英文等，不會有幫助的。

應用（三）學生不需要讀某一種功課，就不必去讀，不應當因爲他對於其他科目有間接效能，而從事研究。

應用（四）學生學習立體幾何，不應當祇爲了他能發展集中注意的能力，或他種有用的習慣，而荒廢時間。他的時間，應當用在對他將來計劃有用的功課上。

應用（五）不應以發展學生的推理的能力爲目的，而強迫中學生多修算學功

課祇有需要算學的學生，才可以教他們多讀，因為算學之發展推理，祇在算學和其他需用算學的範圍以內。

原則九十七 若欲同時養成兩種互相衝突的習慣，最經濟的方法，莫若先養成一種，再及其他一種。雖然二種衝突的習慣，可以同時存在的。

應用（一）若某一學生，欲學二種不同的速記法，最好先學一種，然後再學其他一種。

應用（二）若某一學生，要學寫德文字體，和一種英文字體，最好先把一種完全學熟，成功習慣，然後再養成其他一種。

應用（三）同時學習兩種外國語，實在不是好的方法，本國語的習慣，未能養成以前，不宜學外國語。最經濟的方法，是先學會一種語文，然後再學一種。

應用（四）若我們必須熟練二種互相衝突的習慣，又確是很複雜的，那末先學會一種，再學另一種較為經濟。

第十二章 疲勞與學習

原則九十八 一種器官 (organ) 疲勞了，那末工作的效力就降低。其所以疲勞的原因，乃是由於身體中產生了某種毒質。

應用(一) 學校中各種作業的中間，應當間以相當的休息時間，尤其在努力練習之後。

應用(二) 兒童既已發生疲勞，就不能運用思想，所以當兒童很疲勞的時候，教師或父母不應該再強迫他們去讀書。

應用(三) 教師要能認識疲勞的表徵，複習或練習的時間，不可定得太長。

原則九十九 疲勞有精神的疲勞和身體的疲勞之分 (mental or physical fatigue) 但是疲勞過甚，其影響是普遍的。不過在既已疲勞之後，而對於新功課發生興趣，亦能暫時維持努力。

△ 應用(一) 學生對於精神的工作發生疲勞，若非十分疲勞，則略做一刻身體的工作是有益處的。有時學生對於某種精神工作，如算術，發生疲勞了；而對於故事頗有

興趣，可以使他繼續努力去讀英文。

應用（二） 在小學裏，教師尤其應當使學生的作業富有變化，以防缺少興趣而發生疲勞。

應用（三） 一人在工廠裏做了整天的工作，到晚上是很疲憊了。若使他還要上夜校讀書，一定沒有什麼益處的，實在因為他身體的工作太疲勞了。

應用（四） 相當的身體的工作，雖對於精神工作是很有利益的，但若兒童在上學之前和放學之後，在家的身體工作太多了，那末學校的工作，決不會做得好的。

應用（五） 若健身體課在教室功課之前，那末操練得不宜十分劇烈，否則學生就要感覺疲勞，下一課的成績就不能做得好，除非兩課中間有相當的休息。

原則一〇〇 學校中兒童的精神疲勞，實在不易發現，遠在我們尋常意料之外。尋常工作效率的降低，大概由於厭倦或不衛生的情境，而非由於疲勞。

應用（一） 手工或講故事等功課，可以排在每天放學之前，這個時候學生對於學校中日常的功課已生厭倦了。

應用（二） 教師和學校當局應當注意教室的環境，溫度、濕度、光線，以及通氣等，

是否適合。每年應請醫生舉行一次兒童體格檢查。教室中應置一寒暑表，得隨時調節教室中的溫度。課桌的高低，亦須與學生的身長適合。

應用（三） 學校中的課程應加變更，不應僅有讀法、書法、和算術。學生得准其提出所願學習的東西，這樣可使學生不生厭倦之心。

原則一〇一 教師應當注意疲勞的發生，也有個性的變異。

應用（一） 若一兒童有病，其疲勞的發生常較健康的兒童為速。若一兒童抱病初愈，新返學校，教師應當加以注意，不可給他做煩重的工作，也不可讓他太用功補修所缺的功課。

應用（二） 若兒童身體不健康，其所做工作，常不如人。教師應當和他父母商量，設法醫治；所教功課，也不應和健康的學生同樣煩重。

應用（三） 易受刺激的兒童，疲勞的發生亦較尋常兒童容易。教師應加以注意。原則一〇二 年幼的兒童比之年長兒童或成人容易發生疲勞。

應用（一） 年幼兒童的上課時間，比之年長兒童要少些，習練的時間要短些。

應用（二） 教師判斷兒童的疲勞，不應以自己為標準。

應用(三) 幼年兒童的休息時間要多些，工作要常常變化。

原則一〇三 學校中的日當工作，不論是兒童或成人都應當是早上最有效率。其後效率逐漸增進，直至午前達到每天效率最高時期。過午則精神工作的效率降至最低之點。其後略有衰退，直至放學之時。至於肌肉的工作，自朝至晚，效率有增無減。

應用(一) 編排日課表時，教師應當把最堅難的功課放在十時至十二時，而把音樂、手工、習字、圖畫等，排在午後一二點鐘的時候，因為這時候精神工作的效率最低。應用(二) 算學或其他堅難的功課而須十分注意的，應排在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千萬不要恰在午後。

應用(三) 運動和體育應當排在下午末一節。

應用(四) 教師施行智力測驗的時候，要盡學生之所長，應當在上午十時以後。

原則一〇四 疲勞的發生，在未習慣的工作較快，在習慣的工作較慢。

應用(一) 習練算術課中新學得的方法，其時間宜短，迨後漸熟，可以較長。

應用(二) 養成任何新的肌肉習慣，如習字、畫畫、或打字等，練習時間宜短，休息時間宜多。

應用(三) 教低年級學生讀書和拼法，教師應當記好，低年級的兒童是很容易發生疲勞的。

應用(四) 學生初學音樂，極易疲勞。練習時間不宜長於十五分鐘或二十分鐘。
原則一〇五 睡眠最可以恢復疲勞。

應用(一) 根據了本條原則，睡眠對於學生之重要可以由校盡忠告之責，也可以在生理學班上提示，也可以由教師們直接提示。

應用(二) 有許多活動，往往使學生深夜不休，妨害睡眠，學校應加以取締。

應用(三) 教師和父母應當注意兒童睡眠是否充足。教師第一就要確切明白這件事。每一兒童的睡眠時間，須費一星期或一個月的工夫，詳詳細細記載下來。

原則一〇六 善於工作的人，比之不善工作的人，不易疲勞。

應用(一) 根據了本條原則，所以不善工作的人的工作分量，比之善於學習的人的分量要少些。

應用(二) 不善學習的學生，常費精力於無謂之地。學生成績不良的原因，若由於缺乏基本訓練，那末教師應多與以訓練與複習。

原則一〇七 一個人的精力用在一種活動，就不能顧及任何其他活動。若浪費在其他活動了，就不能兼顧及學業。

應用(一) 校外的活動，不宜過多，致妨學業。若學校太重運動，那末學生的能力荒費在網球籃球以及其他競技，而不能兼顧學業了。

應用(二) 若某一年級生致全部精力於一種學科，那末其他功課就不能兼顧。在中學裏，教師不能把他自己的功課教得太重，以致學生不能顧及其他功課，甚至連預備工夫都沒有。

應用(三) 除星期及假日外，學生應該用心學業，學校宜取縮開茶會，及跳舞會，以免分心。

應用(四) 學校中應保持學生身體的健康，俾能用心學業。

應用(五) 教師與學校，應當和學生的父母合作，使學生對於學校中的功課，能夠程度適合，且有興趣。

第十三章 天性和學習的關係

原則一〇八 兒童有見旁人做什麼，自己也學着做的趨向。這就是尋常所稱的模仿(Imitation)。學校中可利用模仿，養成習慣。

應用(一) 新教一種算學方法，如開方，教師應當先示範解幾個例題給學生看，然後由學生模仿着做。

應用(二) 學習外國語，學生應模仿教師的讀音，這對於校正自己的發音，很有關係。即要國語讀得正確，也應當如此。

應用(三) 學生的行動舉止多學自父母和幼時的教師。日常與兒童接觸相與往返的人，最易為兒童模仿，此平日好榜樣之所以重要。

應用(四) 教物理化學或其他實驗功課，開始的實驗手續，必先由教師示範。

應用(五) 手工家事，田野工作，及實驗室工作之興趣，往往以模仿做基礎。所以教一種科目所用的方法，愈是與成人生活相像，學生的興趣也是愈濃。

應用(六) 學校中的小銀行小商店，都可引起學生算學上的興趣。

應用(七) 算術中教乘法，教師應該做示範的計算，使學生模仿，這樣教法，比之單讓學生自己去練習學得較快。

應用(八) 數學生寫字，教師應當把執筆運筆的方法示範給學生看，不可僅把字給學生去抄。

原則一〇九 男童與女童在青年期 (period of adolescence) 所得的理想（或理想觀念）大概自仿效尊長，或自文藝歷史中所讀到的人物與事蹟得來。

應用(一) 教師萬不要以爲費幾分鐘與學生討論人生觀，並告訴他們自己的懷抱，爲虛拋時間。幾分鐘非正式的談話，而能培養最高尚的公民觀念，造成對於文學歷史及其他科目的正當態度，實在不能說是浪費。

應用(二) 研究文學，實在是培養真誠勇的理想，以及其他美德的觀念的最好方法。教文學的教師，實賦有良機，使學生對於文學中的人物，感到親切而真實。

應用(三) 歷史教師應重視英雄的傳記之研究，又應把他自己認爲學生生活中應該具有的原理原則再三致意。

應用(四) 學校當局聘請教師的時候，教師的道德品性，與教師的教育資格，是

應當並重的。

原則一—〇 兒童競爭和爭鬪的趨向極強。

應用(一) 歷史和文學的教師，應當明示學生世界上好多罪惡，自私自利實戶其咎。尋常所表現的個性本能，(individualistic instincts)，不足以誇高尙和尊貴。

應用(二) 競賽和競爭，若用得很聰明，也不妨偶一用之。我們可以利用學生個人自己成績和自己比賽，也可利用團體比賽，但是決不可用個人間的競賽。

應用(三) 參加運動和辯論，競賽的精神應當理想化，參加的個人，是獻身爲學校爲團體爭榮譽，並不在求個己的光榮。

應用(四) 個人的競爭，應當革除而用兼愛的衝動 (altruistic impulses) 去代替。

原則一—一 兒童浪遊和搜集的趨向 (the roving and collecting tendencies)，學校中可利用之。

應用(一) 率領畫圖班上的學生到近郊遊覽，讓他們採集許多東西還來，用作班上寫生的模本，實在是一個好辦法。

應用(二) 國文教師命題作文，所出的文題，最好是「近郊遊記」或是「記到校途中所見」等等。

應用(三) 植物學或自然研究，是表現遊歷和搜集趨向最好的機會。學生採集了標本到校裏來，學校中就可以搜集起來創設一個博物館。

應用(四) 農業，地理，甚至算術，都以兒童直接的經驗為可貴。戶外作業之於農藝研究，尤為必要而有價值。

原則一(二) 兒童學習的時候，其練習中含有遊戲的精神，那末學習最易成功。

應用(一)，固然不應當把一切功課變成競技遊戲，但是遊戲的精神，確可使兒童更加努力。

應用(二) 若某一兒童愛好藝術，在地理中就利用他畫圖的興味，他將來對於地理也會發生興趣的。

應用(三) 競爭之心，偶一利用，也是合理的。教師預懸一個目標，以資競賽，看那一個能最先達到目標。例如誰的算術做得最快，誰的拼法最先念熟等等。

應用(四) 教初入學校的兒童，若計數、拼法，以及念生字等，都能用遊戲方式出

之，兒童的成績常是很好的。

應用(五) 在文學班上選擇讀本，應當合於兒童的興趣、願望、和志向，然後他們的讀文學是本心願意的，並不祇是因為學校的規定。教師應當鼓勵學生讀好的書，把好的書給他們念，書中的文筆，固然要流利，書中的故事，尤應有興會。

原則二一三 兒童天生有玩弄（或操作）的趨向（manipulation tendencies）這種趨向學校應當利用之以施教育。

應用(一) 研究植物學，兒童必先有植物模型，以便研究而資把弄，始能正真領會關於植物學的一切事實。

應用(二) 教學生縫紉，先費許多時間去演講縫紉機的運用和保管，等到學生試用縫紉機了，她又不許他們動手，因為她剛才費了許多時間才把縫紉機整理好，不要又把機件弄錯了。這樣實在是一種大錯而特錯的方法。教學生學習縫紉，正要學生去操弄縫紉機，她自己在旁指導，直到他們學會始止。

應用(三) 在低年級，尤需有種種實物給兒童把弄和試驗。兒童在家庭中度他自然的生活，一入學校，突然與書本爲伍，這兩種生活，實在相差太遠了。

應用(四) 在幾何學班上，教師應該預備各種幾何形的模型給學生把弄，從此學生對於三角形、平行四邊形、梯形等，才能得到一個清楚的觀念。

應用(五) 在手工訓練中，操作的趨向最能充分利用。

應用(六) 學生學習化學和生物學的原理，如其沒有寶物試驗，不會能明瞭的。

原則一一四 我們的種種活動大都以情緒 (emotion) 為基礎，良教師必須鼓舞學生並且訓練學生從高深的事物中獲得樂趣。

應用(一) 學生在適當的情緒態度 (emotional attitude) 之下，學習才有效力，否則是沒有多大利益的。一出教室立即恢復老不在意的狀態。教師應當鼓勵他們，使他們對於優美的文學能够領會他，愛好他，並且和高尚的人生觀發生關係。

應用(二) 各種科目教學時必須同時以增進高尚的人生觀念和人生方式為目的。兒童生活中總有一個崇拜英雄的時期而影響他的生活。

應用(三) 教師除教了自己擔任的教材以外，還須鼓起學生一種愛知求知的態度，進求有價值的知識。

應用(四) 當練習音樂的時候，若因他事而心懷憤怒，那末他的學習一定不如

心地愉快的時候好。若兒童而心恨音樂或不歡喜他的教師，那末他一定不能有什麼進步。這條原則自然不僅在音樂是如此，即其他科目也是如此的。